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2期（总第264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2 期

(总第 264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

——2018 年 1 月 8 日在济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济南市市长 王忠林 (3)

【市政府规章】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规章清理结果的决定

(市政府令第 260 号) (18)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7〕26 号文件切实做好促进就业

规划实施工作的意见(济政发〔2017〕34 号) (29)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助推新旧动能转换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7〕35 号) (38)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8〕1 号) (45)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区清除冰雪工作的通告

(济政发〔2018〕2 号) (50)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7 年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入选人才 （团队）名单的通知（济政字〔2017〕88 号）	(51)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7 年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入选人才 （团队）名单的通知（济政字〔2017〕89 号）	(5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63 号）	(5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 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18〕1 号）	(5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公共机构节能监督考核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8〕2 号）	(5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信访事项听证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8〕3 号）	(6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管理办法 （暂行）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100 号）	(6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投标管理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8〕1 号）	(69)

【人事任命】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72)
-----------------------	------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修改《济南市农业地方标准规范管理规定》 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济质监发〔2017〕161 号）	(72)
--	------

政府工作报告

——2018年1月8日在济南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济南市市长 王忠林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7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是济南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也是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的一年。全市上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的中心任务，全力推进“453”工作体系，雷厉风行抓落实，快干实干促发展，圆满完成了市第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全市呈现出“经济快速发展、社会安定和谐、人民安居乐业、干部干事创业”的良好局面。

（一）扎实推进“四个中心”建设，综合实力明显提升。大力实施开放、融合、聚焦三大战略，省会现代化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经济竞争力持续增强。预计全市生产总值突破7000亿元，增长8%左右，增速位居副省级城市前列；固定资产投资4400亿元左右，增长13.5%左右，增幅居全省第一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77.2亿元，增长10.5%，居全省第

二位；税收占比达到80%，居全省第二位。主要经济指标增幅领跑全省，达到了2000年以来最好水平。金融支撑力持续增强。完成金融业增加值770亿元左右，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1.7万亿元，均居全省第一位；新引进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济南分行等各类金融机构60家；中央商务区标志性项目加快推进，集聚效应逐步显现。物流影响力持续增强。社会物流总额突破2.3万亿元，增长13%，国家5A级物流企业总数达到10家，居全省第一位。中欧班列顺利开通，获评“2017中国物流业最具创新力城市”和“2017中国物流业最具影响力城市”。科技创新力持续增强。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比重达到45%以上，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5件，均居全省第一位。新技术新产品层出不穷，世界首个商用量子通信专网正式运行，国内首台氢燃料电池新能源汽车成功下线。微软全球首家金融科技孵化器、全国首个大数据流通与交易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落户我市，积蓄了发展新动能。

（二）积极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新旧动能转换明显加快。坚持高端高质高新方向，着力培育十大千亿级产业集群，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4.5:36.5:59。工业优化

升级。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8%左右，增幅在全省位次创10年来最好水平。高端装备制造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55.6%。一批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凸显，重汽集团主营业务收入突破900亿元，浪潮服务器市场占有率跃居全球第三位，齐鲁制药、山东国舜入选2017中国工业品牌榜。一批中小微企业借力“互联网+”快速成长，全市上云企业数量突破3000家。现代服务业发展壮大。现代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达到5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左右，宜家、麦德龙、迪卡侬、奥特莱斯等消费新热点不断涌现；电子商务交易额、网络零售额分别增长36%和30%。举办各类展会167个，观展人数达850万人次。实现旅游消费总额964亿元、增长13.8%，服务业对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明显增强。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建成120万亩粮食高产创建示范区，电子商务村镇服务站达1529个，农业适度规模化经营率达到40%。“三品一标”达到1135家，列全省第一。设立全国首家“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展示示范基地”，安信种业成为全省首个在新三板上市的种苗企业。

（三）加大规划建设管理力度，城乡面貌明显变化。扎实推进城市建设改造提升，城乡更加靓丽宜居。布局更科学。按照组团式发展的思路，启动济南城市发展战略、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入选全国“城市双修”、城市设计“双试点”城市。高起点高效率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国际医学科学中心、新东站等重点片区规划建设，穿黄隧道和两座跨河大桥破土动工，“携河北跨”迈出实质性步伐。各县区城

区框架逐步拉开，呈现出空间拓展、竞相发展的新格局。交通更便捷。石济客专开通运行，二环南路东延等5条快速路建成通车，轨道交通建设加快推进；开通纬十二路BRT等16条公交新线，打通了27条丁字路、瓶颈路，交通拥堵状况得到有效缓解。城区更靓丽。强力推进拆违拆临、建绿透绿，全年拆除违法建设3287万平方米，拆除违法户外广告1.7万块。整治背街小巷1600余条，拔除线杆1800多个，规范线缆2万余公里，空中“蜘蛛网”遁形入地。新增绿地230余万平方米，绿化裸露土地260余万平方米，新建一大批街景小品、口袋公园，实现了见缝插绿、一步一景。乡村更整洁。农村“七改”深入推进，完成农村危房改造3508户、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24.3万户、村庄街巷硬化320个、小城镇电网改造63个。省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总数达到179个，美丽乡村标准化覆盖率达到52%。设施更完善。完成电力线路迁改527公里，新增集中供热面积900万平方米、天然气管线185公里。新建改建旅游厕所206座，荣获“全国旅游厕所革命先进市”称号。新增市民健身场地1170处，新设便民服务网点和菜篮子直通车650余处。城市更文明。把提升品质、服务群众摆在重要位置，万众一心、众志成城，以省会城市第一名的成绩，成功摘得“全国文明城市”荣誉奖牌，实现了泉城人民20年的夙愿，市民群众的自豪感、荣誉感、归属感大大增强。

（四）持续强化保护治理，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努力打造绿色家园。天越来越蓝。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十大

措施，取缔整改“散乱污”企业7190家，全面完成323台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任务。入选国家“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完成气代煤、电代煤改造11万户、清洁燃煤替代42万户。对事关重大民生及环保信用优秀的工地、企业，创新实施“蓝绿名单”制度，实现了供暖季“天蓝冬暖”两不误。全年空气良好以上天数达到185天，同比增加22天，重污染天气天数同比减少6天，久违了的“蓝天白云、繁星闪烁”，又回到了市民的身边。山越来越绿。强化山体绿化，推进“青山入城”，对170座山体划定保护红线，造林绿化5.6万亩，建成山体公园30处，为市民提供了更多亲近自然、放松身心的活动空间。水越来越清。全面落实河长制，深入贯彻“水十条”，城区37处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全面完成；强力推动南部山区水源地违法建设整治，大力推进河道、水库、小流域治理。在去年天气干旱的情况下，采取多种措施调水补源，积极开展增雨雪作业，重点泉群连续14年保持喷涌。“听得到泉水叮咚、看得见一城山色”成为泉城靓丽的名片。

（五）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发展活力明显释放。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落实关键性举措，赢得发展新优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步伐加快。加大“三去一降一补”力度，关停搬迁东部老工业基地企业16家；济钢钢铁生产线在运行59年后实现全线停产，这是我市最大的一次产业调整，为全省去产能作出了重大贡献。认真执行国家调控政策，房地产市场基本稳定。严格落实高新技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财税优惠政策，降低企业“五险一金”

缴纳比例，累计减轻企业负担437.9亿元。大部制改革率先实施。整合市直部门职能，逐步构建起大交通、大建设、大水务、大外事、大绿化的体制机制，打破了条块分割和城乡分治格局，为城乡一体化发展提供了强力保障。投融资改革破冰前行。整合财政资源，引导成立新旧动能转换等基金，使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得到发挥；整合组建了城市投资集团、城市建设集团等六大投融资集团，将28个部门159家企业优质资产一并整合注入，国有资本资产运营能力大幅提升。人才制度改革走在全国前列。针对高层次人才短缺的问题，制定出台了“人才新政30条”“高校20条”“教育人才30条”等含金量较高的政策措施，加强长清大学城规划建设，人才环境有了明显改善；引进院士、高层次专家72人，院士（专家）工作站总数达到61个，在人才工作方面是力度最大的一年，也是成效最好的一年。全方位开放深入推进。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取得积极进展，4项典型经验在全国复制推广。国家中德中小企业合作区揭牌启用，国家侨梦苑落地建设，海外孵化器、研发机构达到20多家。全市招商引资形成固定资产投资1489亿元、增长26%以上，实际到账外资125亿元、增长12%以上。成功举办市长国际经济咨询委员会首届年会、国际泉水城市联盟沙龙、中德中小企业合作大会、第十届中日韩卫生部长会等重大外事活动；国际泉水冬泳节等140余项主题节会精彩纷呈，济南“朋友圈”越来越大，城市知名度、美誉度进一步提高。

（六）努力保障改善民生，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民生社会事业投入633.9亿

元，占市级财政支出比重达到76%，16件为民实事全面完成。扶贫攻坚扎实推进。279个产业扶贫项目建设完工，151个贫困村完成饮水安全改造，贫困村通客车任务按期完成，1.6万贫困人口和341个贫困村实现脱贫。与湘西州、临沂市、重庆市武隆区扶贫协作取得积极进展。棚改旧改步伐加快。开工保障房68850套、建成21581套，公共租赁住房建成4744套。281个老旧小区整治改造项目全部完成，实施住宅节能改造650万平方米，惠及群众9万多户。就业取得明显成效。新增城镇就业18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1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2.08%，首届全国创业就业服务展示交流活动在我市成功举办。保障能力稳步提升。连续13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实现“七连涨”。全面实施职工和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制度，为17.9万人次减轻医疗负担4.7亿元。城镇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596元，农村低保、五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4277元，慈善救助惠及困难群众16.5万人次。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稳步推进，市属12家医院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完成家庭医生签约255万人。教育文化均衡发展。严格落实中小学“零择校”“零择班”，加大“大班额”问题解决力度，新建改扩建中小学187所、增加学位19万个，新建改扩建幼儿园90处、新增学位1.2万个。建立了“四点半课堂”课后服务机制，实现中小学“食堂+配餐”放心午餐模式全覆盖，更有温度的济南教育得到社会广泛好评。公共文化体系建设扎实推进，扶持新建贫困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210家，文化市场监管进一步加强。

大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实现“月月有比赛、周周有活动”。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大力推进城市社区党建和治理服务创新，社会组织达到3132个，注册志愿者达16万人。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为群众服务633万人次，连心桥作用进一步发挥。广播电视问政促进了政风行风转变。120急救与交警指挥、应急广播联动的“生命通道”机制有效建立。全力以赴筑牢应急防控体系，圆满完成“十九大”安保维稳任务。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获评“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在19个副省级及以上城市的安全城市综合排名中居第三位，人民群众安全感进一步增强。史志档案、人民防空、民族宗教、红十字会和援藏援疆工作也取得了新的进步。

（七）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行政效能明显提高。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工作。转职能、强督查、求实效，形成雷厉风行、快干实干的浓厚氛围。工作节奏进一步加快。在治堵、治霾、拆违拆临、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任务繁重的情况下，各级各部门自我加压，迎难而上，一场硬仗接着一场硬仗打，全面或超额完成了全年目标。中建八局绿色建筑产业园等一批招商引资项目当年签约、当年开工、当年投运；市中区大涧沟、饮虎池、长清区东王等重点片区拆迁部署周密、推进有力、成效显著；顺河高架南延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速、工期缩短、竣工提前，创造了“泉城速度”。工作作风进一步变实。坚持谋实事、出实招、求实效，对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现

场解决；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1399个问题，逐项核实、限时整改、对账销号；对制约济南发展的营商环境、服务环境等突出问题，注重调查研究，深入分析论证，科学制定对策措施。政务服务进一步优化。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出33项改革举措；工商登记实现全程电子化，一般性行政审批提速68%以上；市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建成启用，实现了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法治意识进一步增强。认真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决议，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全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365件、政协提案691件，办结率100%。深入开展“法治六进”活动，扎实推进“七五”普法。建成全市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下大气力解决了一批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的问题。正风肃纪进一步严实。加大执纪审查力度，受理信访举报6406件次，立案4029件，处分3711人；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501起，处理735人；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857起，处理1056人。监察执纪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有力地保障了发展。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把全面从严治党体现在各项工作中，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积极成效。

各位代表！一年来，在各级各方面共同努力下，我市很多方面发生了质的变化，干成了许多实事，解决了许多难事，迎来了许多喜事。变化有目共睹，成绩令人鼓舞。一年来的实践证明：思路清晰、方向明确，凝聚了共识，引领了发展。市委提出的“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

城”中心任务，制定的“453”工作体系，契合十九大精神，符合省会实际，回应群众关切，凝聚了全市的力量，指引了发展的方向。机制顺畅、导向鲜明，激发了斗志，促进了发展。市委制定了一系列正向激励机制，为担当者担当，让实干者实惠，每年组织重点项目督查评议“三看”活动，各级各部门比着干、照着干、放手干，形成了心齐、气顺、风正、劲足的生动局面。思想解放、敢于担当，提升了标杆，推动了发展。与好的比、向好的学，赴杭州、合肥、郑州三市学习考察，开阔了视野，转变了观念，激发了迎难而上、敢为人先的干事热情，攻克了一批城市顽疾，破解了一批发展难题。作风扎实、团结协作，形成了合力，保障了发展。几大班子精诚团结、戮力同心，各级领导带头实干、亲力亲为，广大干部爱岗敬业、履职尽责，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看，共吹一把号、共唱一个调，形成了聚精会神抓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的强大合力。执政为民、凝聚人心，汇聚了力量，支撑了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注重打造有温度的城市，广大市民始终以强烈的主人翁意识为城市发展建言献策，用辛勤的汗水为城市建设增砖添瓦。人民群众对这座城市的热爱和认同，是我们砥砺奋进、干事创业的不竭动力。

各位代表！去年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团结实干、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各界人士、驻济部队、武警官兵，向中央驻济机构和省级各单位，向港澳台

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有：城市首位度不高，省会吸引力、带动力、竞争力还不够强；实体经济实力不强，县域经济比较薄弱，开放型经济、民营经济发展还不够充分；产业层次还不够高，科技成果转化还比较低；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刚刚起步，携河北跨步伐亟需加快；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生态保护、节能减排工作需要持续用力，小清河、卧虎山水库等污染问题还比较突出；城市基础设施欠账较多，治理精细化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民生保障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治霾治堵和脱贫攻坚成效仍需巩固，群众关心的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问题还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各种不稳定不确定因素相互交织，安全生产还存在不少隐患；政府职能转变不够到位，营商环境还需优化；廉政建设有待加强，一些政府工作人员不作为、慢作为问题不容忽视，等等。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勇于担当，全力加以解决。

二、2018 年工作安排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四个中心”建设“三年有突破”的决战决胜之年。做好新一年的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2018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推进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加快建设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为契机，大力推进“1+454”工作体系，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推动“四个中心”建设实现“三年有突破”，让发展更有质量，改革更有成效，城市更有温度，生态更加美好，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增强，加快打造“四个中心”，建设“大强美富通”的现代泉城，确保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前列。

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形势和省会发展实际，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全市生产总值增长 7.5% 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9%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5%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5% 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 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5% 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 左右；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及主要污染物减排量达到省控目标。今年预期目标的确定，主要考虑与“十三五”规划相衔接，坚持稳中求进，坚持高质量发展，这些目标是积极稳妥的，通过努力也是可以实现的。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增强综合实力上狠下功夫，推动“四个中心”建设实现新突破。按照融会贯通、协同推进的原则，直击关键，抓住要害，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提升省会城市的带动力和辐射力。

突出实体经济，做大做强区域性经济中心。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着力构建符合省会禀赋、彰显特色优势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坚持引培并举，进一步壮大楼宇经济。积极引进国

内外大型企业在济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引进财务公司、资管公司、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等总部型机构；加快壮大本地上市公司、大型国企总部规模，支持创新型、领军型中小企业成长为总部企业，全年新增各类总部15家，新增“亿元楼”30座以上。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围绕价值链打造产业链，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配置资源链，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量子科技、生物医药、现代物流等十大千亿级产业，抓好规模扩张和提质增效，确保到2020年十大产业全部具备千亿级发展能力。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支持浪潮集团与思科、IBM等国际产业巨头合作，争创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加快山东数字经济产业园、移动智能终端产业园等建设，着力突破网络通信、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关键技术，构筑国内一流的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链。积极培育先导产业，开展燃料电池大规模应用及产业化试点，推进“中国氢谷”“量子谷”等项目规划建设，力争在量子科技、集成电路、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创新药物等领域实现重大突破。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以工业互联网、“企业上云”为抓手，促进“两化”深度融合，加快物联网、智能制造、增材制造等新技术应用，引领传统制造业加速向智能化、绿色化、低碳化迈进，让老树嫁新枝、发新芽。促进消费经济发展。加快华侨城、万达文旅城、华谊兄弟电影城、明水古城旅游度假区等项目进度，力争三年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成为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城市。强化特色会展品牌建设，办好东亚博览会等重要展会和第十六届中国物流企业年会。发挥宜家、奥特莱斯、华润万象城等新商圈的消费引领效应，加快布局共享经济、

无人商店等新业态，培植互联网餐饮、智慧家居、品质家政等新热点，打造高端消费新高地。

突出产业金融，做大做强区域性金融中心。全力加快中央商务区开发建设。加速绿地山东国际金融中心等5个标志性项目建设，办好中国（济南）产业金融国际论坛，引导各类金融企业向中央商务区聚集。大力发展资本市场。加快浪潮等财务公司落地，探索设立碳排放交易市场、玫瑰资产交易中心等平台；发挥微软、甲骨文等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建立科技创新金融支持体系，吸引风险投资、产业基金、私募股权等新业态落户。深入开展企业上市推进年活动。完成规模企业规范化改制250家，建立上市企业资源数据库；强化专业服务平台建设，设立并购基金，加大对企业上市扶持力度，新增一批上市挂牌企业，全年直接融资规模突破1100亿元。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强化金融监管，完善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加大对非法集资、保险欺诈、金融信贷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防范政府债务及企业资金链断裂等风险，保障金融安全运行。

突出内陆港建设，做大做强区域性物流中心。强化交通基础设施支撑。加快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设，研究制定城市内环、中环、外环“三环十二射”交通网络规划，全方位推进铁路、公路、航空、水运综合运输体系提级扩容，加快“米”字形高铁网建设，启动济郑、济滨、济莱等高速铁路建设，加密延长中欧班列，支持济南机场扩建，打造多式联运物流中心。强化园区载体支撑。整合提升现有物流园区，加快综合保税区迁建，扩大临空国际物流园区规模。规划建设大容量保税仓库、保税货场和集装箱中心，促进物流

“大进大出”。建立物流交易信息平台，加快推进“1+6”都市圈城际配送体系建设，打造智慧物流名城。强化业态支撑。支持现有重点物流企业扩大规模，着力引进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推进菜鸟、安博等领军物流企业区域总部尽快落地见效。积极培育无车承运和供应链体系等新业态、新模式。争取国家支持。加快申报国家一类铁路开放口岸，开辟更多国际航空货运新航线，争取设立空港保税物流中心，增强省会物流中心的吸附力和影响力。

突出科技成果转化，做大做强区域性科创中心。加快成果转化。依托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发挥省会高校资源优势，加快建设山东工研院、意大利（济南）技术转移中心、国家人类遗传资源库山东创新中心等新型研发转化机构，培育5-10个协同创新中心，力争落地一批重大产业化项目。用好天使基金等资源，加大风险补偿，吸引社会资本助推科技成果转化，努力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科技成果交易转化高地。加大平台建设。争创国家级量子技术标准化创新基地，促进量子技术实现产业化。加快创新谷等重大创新平台基地建设，打造一批创新社区、转化社区。抓住首都高校、医疗、科研院所疏解转移机遇，招引一批大院大所。鼓励开展跨国并购，新建海外研发机构10家以上。厚植人才优势。推进济南CBD和汉峪金谷两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加快济南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和海外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着力引进人工智能、先进材料、精准医疗等领域的顶尖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新增院士工作站20家以上，引进遴选泉城引才倍增计划人才（团队）20个以上，培养支持

泉城产业领军人才计划人选30个以上。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和本土人才培养，打通人才引进、使用中的体制机制障碍，打通科技和经济转移转化的通道，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让各类人才创造力竞相迸发，以人才优势支撑省会竞争优势。

（二）在积蓄后劲上狠下功夫，推动五项重点工作实现新提升。五项重点工作事关省会长远发展，必须牢牢盯住、紧抓不放，让省会发展基础更加坚实、支撑更加有力。

强力抓好招商引资。聚焦“专业、影响、载体、政策、环境”，提升精准招商成效。积极发展与专业中介机构的招商伙伴关系，探索实行聘任制公务员和KPI考核机制。策划组织德国济南周、香港济南周、跨国公司济南行等重大活动。依托园区开展产业链招商，引进一批龙头企业和产业项目，吸引一批配套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推动优势主导产业集群发展。

强力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发挥好有效投资对促进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建立完善市级重点项目库，着力抓好千亿级中国重汽小镇、齐鲁航空城、中德产业园等240个市级重点建设项目，总投资超过1万亿元，完成年度投资2700亿元以上。强化土地、资金、技术等要素保障，开辟绿色通道，确保重点项目早开工、早竣工、早投产、早达效。

强力抓好棚改旧改。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力度。像“给父母盖房子”一样，高标准开工建设省级棚改安置房4.1万套，市级棚改安置房1.9万套。推进35个棚户区和90个城中村改造，确保到2020年全面完成棚改任务，绝不把棚户区带进小康社会。完善住房保障机制。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

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完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保持调控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继续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重点启动472个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完成整治改造749万平方米以上，积极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等工作，让市民居住环境更加整洁宜居。

强力抓好拆违拆临、建绿透绿。坚持“一把尺子量到底”，对各类违法建设坚决拆除，大力实施“即拆、即清、即绿、即美”行动，进一步释放城市公共空间。积极推进“无违建”创建活动，严防新的违法建造产生。全面完成违法违规户外广告拆除，规范整治牌匾标识。深入开展城市杆线整治，利用两年时间清除绕城高速以内的“空中蜘蛛网”。扎实开展见缝插绿、裸土覆绿工程，提升海绵城市质量和绿化覆盖率。

强力抓好城市更新。围绕“城市让生活更美好”，把城市更新作为一个永久的课题来抓。提升规划水平。完成济南城市发展战略规划，开展规划期至2035年的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推动多规合一，调整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完成市政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三年建设规划，构建生产美、生活美、生态美的空间格局。提升城市品质。推进“城市双修”、城市设计试点工作，全面落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坚持拆、改、留并举，积极实施街景深度美化，推进“1+5”特色街区综合更新和环城带状公园建设，精心做好老商埠区等历史风貌区保护。积极推进“济南泉·城文化景观”申报世界文化景观遗产，

加快明府城等泉文化核心标志区规划建设，推进“一湖一环”夜景照明工程，将“泉城夜宴”打造成为城市新靓点。加大对车站、机场等城市出入口整治力度，塑造城市门户新形象。提升智慧城市建设水平。运用智能化、大数据服务社会民生，争创国家新型智慧城市试点。推进“七通”建设，即群众办事一站通、居民健康一卡通、和谐社区一格通、爱城市网一点通、公共安全一网通、市民出行一路通、金融服务一贷通，让广大市民“手持一卡，走遍泉城”。提升城市功能。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区天然气管网和调峰储气库建设，推进管道天然气市域全覆盖。新建旅游路等3座水厂，完成80公里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启动870个供热自管站改造。配建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区养老及超市、菜市场等民生设施，打造15分钟社区生活圈。提升创城成果。引导县和村镇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和全国文明村镇，实施城市提升行动，巩固创城成果，提升城市管理和绿化标准，建立常态长效管理机制，像绣花一样管理城市，让文明成果惠及更多人民群众。

（三）在破除瓶颈上狠下功夫，推动四大攻坚战取得新成效。治霾、治堵、脱贫和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建设是全市上下关注的难点和焦点，必须坚持不懈，聚力攻坚，确保取得实质性突破。

坚持不懈推进治霾攻坚。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十大措施，严格落实中央环保督察要求，强化精准治霾，不靠刮风靠作风，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抓好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坚持集中和分布式供暖相结合，稳妥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工程，鼓励利用工业余热，稳步实施“外热入

济”，因地制宜发展地热、生物质、太阳能等新能源供热方式。大力推行企业“蓝绿名单”，让环保信用优秀的企业安心生产，对“散乱污”企业坚决予以关闭，倒逼企业转型升级。加大治理管控力度。运用先进科技手段，对工地扬尘、道路扬尘、机动车尾气实施精准监测。对高排放老旧柴油车，实施区域限行和鼓励淘汰。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作，确保空气良好以上天数持续增加，让市民群众享有更多的蓝天白云。

持之以恒推进治堵攻坚。标本兼治、建管并举，统筹推进高速路网、快速路网、城市主次干道、大容量公共交通、慢行系统五大城市交通体系建设，实现出行方式多元化。完善提升公共交通系统。加快R1线、R2线、R3线一期工程建设，确保R1线2019年开通运营，启动轨道交通两条M线和R3线二期工程；深化公交改革，完善运行机制，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加快主干线路大运量交通通道建设，开通工业北路、二环南路、经十东路等BRT线路，提高公交分担率。加密高速路网。加快济青高速、青兰高速、济泰高速、绕城大东环等建设，加快构筑“三环十二射”高速公路网。提升快速路网。推进北园大街快速路西延、顺河快速路南延（南外环—南绕城段）等快速路建设。优化主次干道。优化东部城区路网，完成经十一路、凤岐路、和平路东延等27条瓶颈路建设改造，提高路网密度，进一步改善交通微循环。积极运用大数据技术，促进智能交通系统建设，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完善城市慢行系统。合理分配路权，推动多种交通工具“零接驳”“零换乘”，让市民享有更多的绿色低碳出行方式。

精准发力推进脱贫攻坚。确保2018

年底市定标准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拓宽脱贫渠道。持续加大投入，实施240个产业扶贫项目，促进贫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加强医疗、保险扶贫资金保障，全面做好脱贫兜底。巩固脱贫成果。强化已脱贫人口的跟踪扶持，稳定控制返贫发生率。完善脱贫成效评估。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规范贫困户退出程序，确保脱贫成效经得起检验。全面实施黄河滩区脱贫迁建。加大迁建项目建设力度，力争三年内完成34.7万人安置任务，让滩区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

举全市之力推进先行区建设攻坚。坚持以中疏支撑北跨、以北跨带动中疏，开启先行区建设“元年”，实现“千年一跨”破题起势。坚持规划先行。按照田园城市、精明增长的理念，绘制高水平“多规合一”的蓝图，同步推进总体规划与产业、交通、生态等专项规划编制，以产兴城、以城促产、以业聚人。启动“引爆区”建设。加快“三桥一隧”建设，在10平方公里范围内实施“十通一平”，鼓励优质医疗教育文化资源向黄河北岸辐射，推动一批标志性、引领性重大项目落地。打造黄河生态景观风貌带。深度挖掘黄河文化内涵，加强水系、湿地、林地等自然资源的保护利用，加快建设黄河国家湿地公园，打造黄河两岸的“绿带”和城市发展的“绿芯”。构建鹊山、华山之间的生态廊道，再现“鹊华烟雨”文化胜境。

（四）在激发活力上狠下功夫，推动改革开放开创新局面。今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必须以更大的力度推进改革、扩大开放，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在破、

立、降上下功夫，推动各类要素市场化配置。大力破除无效供给。对重化工等过剩产能实施腾笼换鸟，引导企业向园区整合集聚；充分发挥安全、质量、能耗、环保等领域法律法规的约束作用和技术标准的门槛作用，坚决出清“僵尸企业”。大力培育新动能。牢固树立产品思维，提升品种丰富度、品质满意度、品牌认可度，增加有效供给。开展“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依托浪潮“五位一体”质量提升平台，构建“以质量信用企业为主体、以产品质量标准为基准、以检验检测为依托、以质量溯源为手段、以质量保险为保障”的质量管理系统，新增一批驰名商标和知名品牌，加快向质量经济、品牌经济迈进。大力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全面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打好降成本“组合拳”，让企业卸掉重负、轻装上阵。

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简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做好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完善容缺受理、“多评合一”等审批机制，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建设。加快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7月1日前全面实施“零跑腿”和“只跑一次”事项清单制度，确需多次办理的事项实行“你不用跑我来跑”，全力打造审批效率最高、审批事项最少、政务服务最优的“十最”营商环境。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快由间接融资向直接融资转变等“九个转变”步伐，探索组建投融资体制改革决策委员会和专家咨询委员会，统筹全市重大投融资项目决策。抓好市属六大投融资集团整合提升，减少管理层级，聚焦主业经营，提升企业资本运作能力和市场化运作水平。发

挥新旧动能转换等基金的杠杆撬动作用，提高市场化融资水平，让更多金融活水浇灌实体经济。

深化国企国资改革。着眼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加快国有企业资产证券化步伐，年内培育8家上市资源，力争3年内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超过1万亿元。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员工持股试点工作，出台国资监管机构权力和责任清单，建立监事会监督事项清单，提高监管效能。基本完成“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实现国有企业“瘦身健体”；推动国有企业加快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修订完善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切实增强企业发展内生动力。

深化农村改革。衔接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承包30年的政策，探索承包地“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为农民提供信贷支持。开展资源性资产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加快经营性资产确权到户和股份合作制改革，保障农民财产权益。巩固扩大林改成果，完成11处国有林场改革任务；积极探索通过资产租赁、生产服务、联合经营等形式，加快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在深化改革的同时，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推动形成全方位开放新格局。在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上持续加力。按时完成125项试点任务，在贸易和投资便利化、园区管理、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案例。在扩大进出口规模上持续加力。积极争创国家级跨境电子商务试点城市。拓宽对外开放渠道，支持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鼓励利用第三方服务平台开拓国际市场，促进优势产能走出去。在打造国际合作平

台上持续加力。推动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强化国际资本、品牌、技术和渠道对接，逐步形成“总部在济南，基地在海外，营销在全球”的发展运营模式。发挥国家侨梦苑集聚侨资侨智优势，吸引侨资企业落地入驻。强化对德双向交流，加快推动中德中小企业合作区建设。在深化国际交流上持续加力。办好国际泉水文化景观城市联盟年会、第二届市长国际经济咨询委员会年会等特色国际品牌活动。加快建设国际学校、国际医院、国际社区、国际文化演艺场馆等服务设施，不断强化国际化要素支撑。

（五）在做大做强上狠下功夫，推动县域经济实现新跨越。坚持少取多予放活、二三产业并举，着力增强县域经济综合实力。

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科学制定全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着力发展都市农业、精致农业，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积极推行一县一品、一镇一品，培植壮大章丘大葱、平阴玫瑰、商河花卉等十大特色产业，以标准化、基地化支撑农业品牌化发展。大力发展农业“新六产”，以打造15个现代农业综合体为抓手，拉长种养加产业链条，补齐农产品深加工短板；深入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积极发展乡村旅游、农村电商、休闲农业，让“工业拉着农业的手，城市带着乡村走”。着力壮大新型农业主体，推行土地入股、土地流转、土地托管等多种经营方式，实施40项农业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项目，提高农业规模化、机械化、科技化水平。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确保粮食安全和蔬菜产品供

应。

大力推进二三产业双轮驱动。实施新型工业壮大和服务业快速提升行动，着力发展适应县域的高技术、高附加值、低能耗的先进制造业。按照企业集聚、要素集约、技术集成、产业集群、服务集中的原则，加快园区整合和扩容升级，鼓励县区建设标准厂房筑巢引凤，全年建成280万平方米。推动城区产业园与县域工业园合作，共建一批大项目。落实存量工业、科研用地分割转让政策，组织开展区域环评或代评，切实降低入园企业成本。鼓励县域因地制宜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打造一批特色商业街和商业综合体，推动温泉旅游、商务会展、休闲养生等产业加快发展。

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牢固树立全域规划理念，制定出台差别化扶持政策，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融合，支持济阳撤县设区，推动商河、平阴更好融入全市发展格局。坚持以产兴镇、以镇促产，引导农村人口向城镇有序转移，建设农村社区服务中心126处，创建12个小城市培育试点和特色小镇。启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继续推进“七改”工程，重点打造60个省、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美丽乡村标准化覆盖率提高10个百分点以上，让农村成为令人向往的地方。

大力发展民营经济。落实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做好时间、商务、制度交易成本的“减法”和公共服务、生态环境、文明素质的“加法”，为企业发展创造有利环境。实施市场主体培育工程，引导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培育一批单项“隐形冠军”，让“大而强”企业顶天立地，“中而优”

企业遍地林立，“小而美”企业铺天盖地，力争民营经济占比达到38%以上。大力实施建名企、出名品、育名家“三名”工程，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鼓励更多社会主体投身创新创业。

大力强化资金保障。建立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加大市区两级财权事权改革，进一步明确县域事权。将更多财政资源向县区倾斜，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集中切块下达到县，市区两级财政集中支持每个县区1-2个重点骨干项目。建立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农村金融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和工商资本参与乡村振兴，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六）在生态建设上狠下功夫，推动环境治理取得新进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努力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以更大的力度治山。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健全实施生态补偿机制，持续推进南部山区生态自然景观保护，严禁新的开发建设。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大还林还草力度，完成山体绿化提升35座，开工建设山体公园20处；强化自然保护区规划建设和管理，推进云台寺、北大山等郊野公园试点建设；完成造林绿化5万亩，让人民群众在绿肺氧吧中乐享自然野趣。

以更大的力度治水。严格执行河长制，落实“一河一策”治理措施，全力抓好“水十条”，实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启动卧虎山、锦绣川水库周边村庄改造搬迁工程；开展小清河水质达标攻坚行动，完成水质净化一厂、二厂等污

水处理能力扩建任务，推进城区100公里雨污分流改造，确保省控以上河流断面水质达到年度目标要求。坚持“广蓄水、储客水、保泉水”，充分利用黄河、长江等客水资源，加快白云水库、东湖水厂等供水设施建设，扩大城市供排水能力；加快水源置换，严格控采地下水，确保泉水持续喷涌，让城市更加灵动秀美。

以更大的力度治土。加大土壤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用地分类分级管理。加强畜禽养殖监管，新建10万亩防治示范区；建成一批现代高效农田水利样板，完成20处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园建设，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新增面积8万亩以上。坚决守住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让土地变得更干净。

以更大的力度治脏。深入推进城乡环境整治，加大占道经营等治理力度，全面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构建政府主导、党政机关先行、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体系，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大力实施“厕所革命”，新建改建一批城市公厕，努力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补齐这块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

（七）在办好为民实事上狠下功夫，推动民生事业取得新成果。聚焦群众需求和关切，办好18件民生实事，努力打造有温度的城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稳定扩大就业。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推动创业带动就业。突出做好高校毕业生、去产能企业分流职工、农村转移劳动力三大群体就业工作，落实军转干部、退役士兵安置任务。做好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和登记失业人员等帮扶工作，加强农民工服务中心和零工市场建设，抓好农民工

工资清欠工作。新增城镇就业 10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5 万人，努力实现弱有所扶、业有所就、劳有所得。

拓宽社会保障。完善职工和居民医保政策，推进城乡一体化医保制度建设。提高城乡低保、农村五保补助标准，将低保和特困人员住院救助比例提高到 70% 以上。大力发展老龄事业，实施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新建县区养老中心 4 处、街道养老设施 30 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 177 处，让更多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

发展教育事业。深入实施加快教育事业三年行动计划和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完成“全面改薄”任务，新建 50 所幼儿园，开工建设 50 所中小学、幼儿园学生集中就餐场所。启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区”创建工作，保障外来务工随迁子女平等入学。推动普通高中特色化、多样化发展，健全现代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搭建高校与驻地合作平台。完善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和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稳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让孩子们享受到童年的快乐、学习的快乐、成长的快乐。

打造“健康济南”。加快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建设，推进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齐鲁医科大学等项目落地动工。深入实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加快市传染病医院、市中医院东院区、市精神卫生中心建设，新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39 所、改扩建 16 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全面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大妇幼健康服务资源供给，提升优生优育水平。加快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试点和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市

建设，促进健康事业、健康产业两翼互动。实施食品药品安全六大工程，食品抽检达到每千人 7 份，保障广大市民舌尖上的安全。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大力发展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积极申办国际性、全国性大型体育赛事，策划制造更多的兴奋点，让城市充满生机、充满朝气、充满活力。

发展文化事业。推进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发掘弘扬泉水文化、名士文化等特色文化，持续开展“书香泉城”全民阅读活动，精心策划一批具有齐风鲁韵的文化演艺活动，擦亮城市文化品牌。积极创建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打造国家传统工艺工作站，筹备举办第五届中国非遗博览会，承办第七届山东文博会；积极培育一批有全国影响力的文化交易市场，做大做强影视传媒、创意设计、数字资讯等优势产业。加快省自然博物馆、市博物馆新馆、市档案馆新馆、市方志馆、泉文化博物馆建设。开展纪念济南解放 70 周年系列活动，高水平完成济南战役纪念馆布展，加大革命遗址保护力度。实施文物拯救行动，加快城子崖、华阳宫等重点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建设，打造齐长城人文自然风景带，让人民群众寻得到文脉、记得住乡愁。

加强社会治理。积极做好信访、仲裁、人民调解等工作，妥善化解房地产等领域的社会矛盾。完成村和城市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配齐配强“两委”班子。深化平安济南建设，统筹推进“雪亮工程”，打造让人民群众放心的安全城市。精准铁腕整治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加强互联网安全管理，构建清朗网络空间。深化双拥共建，扎实推进国防动员准备，促进军民

融合深度发展。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广泛参与社会治理，扎实做好哲学社会科学、防震减灾等工作，全面推动各项工作上档次、上水平、上台阶。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打铁必须自身硬。全市政府系统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绷紧讲政治这根弦，进一步强化雷厉风行、快干实干的作风特色，建设为民、务实、清廉政府。

（一）深入推进责任政府建设。以造福人民为最大政绩，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把工作做到老百姓惦念和揪心的地方。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广泛征求群众意见，进一步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的作用，让政府决策过程成为汇聚民意、集中民智、凝聚民心的过程。按照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要求，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培养专业能力，弘扬专业精神，做到凭专业说话，按程序办事。既注重雷厉风行，更注重久久为功，一件一件抓落实，一步一个脚印，脚踏实地干好工作。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天上不会掉馅饼。要始终同人民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起，真正担负起兴一方经济、富一方百姓、建一方文明、保一方稳定的政治责任。

（二）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

人民团体的意见。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执法和执法力量向基层下沉，做好政府立法工作，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加强审计工作，强化政务公开，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提高政府公信力。

（三）深入推进高效政府建设。落实容错纠错、正向激励机制，鼓励广大干部干事创业。树立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竞争力，必须坚持不懈地优化发展环境的观念。带着责任和感情当好企业服务员，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加快“红顶中介”与行政机关脱钩，严厉整治各类“黑中介”，对吃拿卡要、办事不公等问题重拳出击，坚决清除奇葩证明等乱象。深入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让守信者扬眉吐气、失信者名誉扫地，打造诚信济南。

（四）深入推进廉洁政府建设。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继续整治“四风”问题，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把“忠诚”“看齐”写在岗位上，刻在事业中。加大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行为。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做到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努力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推动形成正气充盈的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乘风好破浪，奋进正当时！省会的发展已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雷厉风行、快干实干，为加快“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而努力奋斗！

济南市人民政府令

第 260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规章清理结果的决定》已经 2017 年 12 月 27 日市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济南市市长 王忠林

2017 年 12 月 30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规章 清理结果的决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和省政府关于对现行政府规章清理的有关要求，以及国家、省有关“放管服”改革、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涉及的政府规章专项清理工作要求，对我市 2017 年 12 月 1 日前公布的、现行有效的 91 件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市政府决定，废止《济南市关于在市区实行义务植树登记制度的规定》等 27 件政府规章，保留《济南市城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管理办法》等 64 件政府规章。

- 附件：1. 《济南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章目录》
2. 《济南市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规章目录》

附件 1

济南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章目录

序号	规章名称	政府令号	施行日期	修改日期	说明
1	济南市关于在市区实行义务植树登记制度的规定	11	1990.12.04		制定时的依据已被废止；管理主体已变更；相关收费已被取消；管理内容已不适用。

序号	规章名称	政府令号	施行日期	修改日期	说明
2	济南市矿产资源管理办法	15	1991.02.01		相关收费已被调整；管理内容与上位法不一致；相关工作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等法律、规章实施管理。
3	济南市行政执法监督暂行规定	34	1991.10.14		关于行政执法监督范围、行政执法备案制度的规定与上位法不一致；关于行政执法监督的内容和措施等规定被上位法所涵盖；相关工作已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实施管理。
4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若干规定	37	1992.01.25		收费许可证制度已取消；多数涉企收费项目已被取消；关于收费票据、罚没款和罚没物资变价款管理等规定与现行非税收入管理实际不相适应。
5	济南市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管理办法	60	1993.04.06	2006.02.20	适用主体范围、医疗机构采购药品监管重点、药品收费定价规定与上位法相抵触；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管理内容发生变化；相关工作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序号	规章名称	政府令号	施行日期	修改日期	说明
6	实施《济南市预算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100	1996.08.08		调整对象已经为非税收入所替代且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相关工作已依据财政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实施管理。
7	济南市旅游投诉规定	118	1997.12.16		主管部门名称已变更；关于管辖范围、投诉受理及合法权益保护时限等规定与《山东省旅游条例》、《旅游投诉处理办法》不一致；相关工作已依据上述法规、规章实施管理。
8	济南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	129	1998.04.04	2002.03.29	监理范围、工程建设监理业务招标、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备案规定与国家规定不一致；外来监理单位备案、监理费用规定与目前管理体制相违背；工程质量监督费已取消；相关工作开展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法律、规章实施管理。
9	济南市行政执法投诉办法	138	1998.07.22		主要条款内容与国家、省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相关工作已依据《山东省行政投诉办法》等上位法实施管理。
10	济南市建筑企业劳动保险费用管理暂行规定	140	1998.10.27	2002.03.29	规范调整对象已不存在；收缴比例及拨付比例等内容发生较大变化；不适应国家“放管服”改革要求；目前工作依据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序号	规章名称	政府令号	施行日期	修改日期	说明
11	济南市生猪屠宰管理办法	142	1999.02.20	2002.03.29	主管部门已变更；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已被取消；管理内容、管理程序、法律责任的规定与上位法不一致；相关工作已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实施管理。
1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通告	144	1999.04.01		全省罚没收入全部通过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收缴，关于罚款收缴的相关规定已不再适用。
1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泉城广场管理的通告	151	1999.09.07		原管理主体已被撤销；关于涉及规划、市容管理、文明公约等相关管理内容均有相关上位法调整规范。
14	济南市殡葬管理办法	152	1999.09.21	2006.02.20	原管理主体职能已变更；部分管理内容、行政强制执行的规定与上位法相抵触；部分许可事项被取消；相关工作已依据《殡葬管理条例》、《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实施管理。
15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告	155	1999.12.15		相关管理内容与上位法不一致；相关工作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序号	规章名称	政府令号	施行日期	修改日期	说明
16	济南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56	1999.12.15		主管部门、供热管网建设资金筹集渠道来源均已变更；相关许可事项已取消；关于供用热设施竣工验收、部分收费的规定与上位法相抵触；相关工作已依据《山东省供热条例》、《济南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条例》等法规实施管理。
17	济南市建设工程地震灾害预防管理规定	166	2000.11.30		管理内容与上位法不一致；部分行政许可事项已取消；相关工作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济南市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18	济南市地方税收征收管理若干规定	167	2000.11.30		规定的内容与上位法相抵触；与“营改增”、“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要求不相适应；相关工作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19	济南市幼儿园管理规定	169	2000.12.12		行政许可事项的规定与上位法不一致；部分收费规定与当前管理实际不相适应；相关工作已依据《山东省学前教育规定》等上位法实施管理。

序号	规章名称	政府令号	施行日期	修改日期	说明
20	济南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若干规定	170	2001.02.05		部分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相抵触；不符合国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适应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际。
21	济南市村镇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	183	2001.09.29		管理主体、管理内容与上位法不一致；相关工作已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实施管理。
22	济南市出租汽车货运管理办法	186	2002.04.01		部分行政许可事项与上位法相抵触；货运定价及收费模式与国家、省有关价格改革规定不符，与目前管理体制不相适应；相关工作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实施管理。
23	济南市电力线路设施保护若干规定	224	2007.08.01		主要内容已被上位法进一步明确，相关工作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24	济南市医疗器械使用管理若干规定	233	2009.01.01		管理内容多处与上位法抵触或者不一致；相关工作已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实施管理。
25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继续实施的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235	2008.12.30		规章公布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已经重新梳理并公布实施，原事项清单不再适用。

序号	规章名称	政府令号	施行日期	修改日期	说明
26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处罚事项梳理和规范结果的决定	239	2010.10.28		规章公布的行政处罚事项目录已经重新梳理并公布实施，原事项清单不再适用。
27	济南市粮食流通管理办法	240	2011.01.01		管辖范围已调整；部分事先审批事项已调整为后置审批事项；相关备案事项已取消；相关工作已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实施管理。

附件 2

济南市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规章目录

序号	规章名称	政府令号	施行日期	备注
1	济南市城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管理办法	26	1991.06.25	
2	济南市出售公有住房办法	69	1994.06.01	
3	济南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理办法	71	1994.04.11	经 2002 年 3 月 29 日政府令第 191 号修改；经 2006 年 2 月 20 日政府令第 221 号修改
4	济南市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办法	76	1994.07.12	
5	济南市市民“十不”行为规范监督管理办法	105	1997.06.03	
6	济南市河道管理办法	108	1997.07.31	
7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清理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果的通告	122	1998.02.28	

序号	规章名称	政府令号	施行日期	备注
8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济南市消防栓安全管理试行办法》等42件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123	1998.03.01	
9	济南市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	133	1998.06.09	
10	济南市城市机动车辆清洗保洁管理规定	139	1998.09.03	经2006年2月20日政府令第221号修改
11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防空警报设施管理工作的通告	150	1999.08.19	
12	济南市实施劳动预备制管理办法	157	2000.04.18	经2006年2月20日政府令第221号修改
13	济南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163	2000.11.14	经2006年2月20日政府令第221号修改
14	济南市城镇企业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	168	2000.12.01	
15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第一批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	171	2001.02.05	
16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鹊山水库和玉清湖水库管理的通告	172	2001.03.22	
17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第二批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	184	2002.01.18	
18	济南市禁止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的规定	185	2002.02.10	
19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适应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清理政府规章结果的通告	190	2002.03.29	
20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济南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理办法》等9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191	2002.03.29	

序号	规章名称	政府令号	施行日期	备注
21	济南市小清河管理办法	192	2002.09.01	
22	济南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94	2002.12.01	
23	济南市公共消火栓管理办法	195	2002.12.01	
24	济南市城市中水设施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198	2003.01.01	
25	济南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救助试行办法	202	2002.12.01	
26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第三批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	203	2002.12.09	
27	济南市关于公布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规定的通告	206	2003.08.01	
28	济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暂行规定	207	2003.08.01	
29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济南市建设用地管理办法》的决定	209	2003.12.26	
30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第四批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	210	2003.12.26	
31	济南市市政公用行业特许经营试行办法	212	2004.03.01	
32	济南市人民政府重大社会公共事项决策听证暂行办法	213	2004.08.01	
3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第五批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	214	2004.06.28	
34	济南市邢家渡引黄灌区管理办法	219	2005.05.01	
35	济南市封山育林的管理规定	220	2005.10.01	
36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济南市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管理办法》等二十一件政府规章的决定	221	2006.02.20	

序号	规章名称	政府令号	施行日期	备注
37	济南市餐饮垃圾管理规定	222	2006.07.01	
38	济南市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225	2008.01.01	
39	济南市城市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办法	226	2007.09.01	
40	济南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227	2007.09.01	
41	济南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28	2007.12.10	
4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规章清理结果的决定	231	2008.01.07	
43	济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234	2009.01.01	
44	济南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办法	236	2009.04.01	
45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地方法规制定程序的规定》等13件政府规章的决定	237	2010.04.28	
46	济南市土地征收管理办法	238	2010.09.01	
47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济南市行政执法暂行规定》等17件政府规章的决定	241	2010.12.17	
48	济南市推进依法行政若干制度规定	242	2011.04.01	
49	济南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	243	2011.05.19	
50	济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	244	2011.07.01	
51	济南市耕地保护管理办法	245	2013.02.01	

序号	规章名称	政府令号	施行日期	备注
52	济南市机动车停车收费管理办法	246	2013.05.01	
53	济南市行政过错问责暂行办法	247	2013.04.01	
54	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248	2013.07.20	
55	济南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办法	249	2013.07.20	
56	济南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250	2013.12.01	
57	济南市地热资源管理办法	251	2014.01.01	
58	济南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	252	2014.04.01	
59	济南市物业管理办法	253	2015.02.01	
60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济南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决定	254	2014.12.29	
61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济南市暂住人口管理办法》和《济南市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规定》的决定	255	2015.08.13	
62	济南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办法	256	2017.03.01	
63	济南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257	2017.03.01	
64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的决定	258	2017.07.19	

(2017年12月30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鲁政发〔2017〕26号文件切实做好 促进就业规划实施工作的意见

济政发〔2017〕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17〕26号）精神，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激发就业创业活力，现就做好促进就业规划实施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落实《山东省“十三五”促进

就业规划》（鲁政发〔2017〕26号，以下简称《规划》），通过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进一步拓展就业发展空间，努力在我市营造宽松舒适的就业环境，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作出更大贡献。“十三五”期间，确保实现我市城镇新增就业岗位不少于50万个，新增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20万人，吸纳高校毕业生不少于50万人，应届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稳定在87%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的目标。

专栏1 “十三五”时期主要指标		
指标	2015年基数	2020年目标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50]	[50]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2.04	< 4.5
3. 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91	> 87
4. 引领大学生自主创业的人数（万人）	[0.5]	[0.62]
5. 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27.18	30
6.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7.6	97.8
7.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5.34	> 90
8.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结案率（%）	- -	> 95

注：[] 表示五年累计数。

二、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

（一）大力发展新兴产业新业态，

努力扩大就业容量。推进经济结构战略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通过发展新技术、新

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现产业智慧化、智慧产业化、跨界融合化、品牌高端化，加快形成多支柱的新兴产业体系，在新旧动能接续转换中促进就业。完善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政策体系，创造良好营商环境，加大微经济主体培育力度，进一步发挥非公有制经济吸纳就业的主渠道作用。

（二）优化提升传统服务业，做大做强现代服务业。积极发展家庭服务业，加快推进建设一批家庭服务业职业培训基地。深入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互联网与服务领域深度融合。推动共享经济率先在交通、住宿、餐饮、金融、教育培训、技术服务等领域取得突破，支持发展新型就业模式。大力发展旅游、教育、健康、养老、体育、家庭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鼓励发展专业化的生产性服务业，努力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三）支持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小微企业发展，扩大就业规模。加快发展轻工业等劳动密集型制造业，稳定和扩大第二产业从业人员规模。鼓励发展家庭手工业，创造更多居家灵活就业机会。扩大市场准入范围，落实降税减负等扶持政策，促进小微企业集约集聚发展，带动更多就业。

（四）加快发展现代农业，促进高水平多样化就业。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紧紧围绕市场需求变化，延伸农业、林业产业链和价值链。发展规模高效养殖业，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积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着力构建现代农业和林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着力推进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培育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农产

品深加工和储运，推进“生产+加工+科技”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和农产品电子商务示范行动，大力发展农村电商、休闲农业、创意农业、森林旅游、森林康养、乡村旅游、旅游特色小镇等新业态，扩大职业农民就业规模。

（五）实施积极就业政策，增强产业吸纳就业能力。推进市及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就业创业政策落实。继续实施支持就业创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促进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合理降低实体经济企业融资、人工、能源、物流等成本，落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各项措施，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增强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动力，扩大用工需求。

三、优化创业带动就业环境

（六）构建良好的创业生态。以“放管服”改革为抓手，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收费管理制度、商事制度改革，减少审批环节，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推进工商注册便利化。创新监管方式，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和制度性交易成本，破除制约劳动者创业的体制机制障碍。建立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全面清理规范强制垄断性经营服务收费，落实完善创业负担举报反馈机制。深入推进创业型城市（县、区）和创业型街道（镇）创建活动，举办创业峰会，广泛开展创业大赛、公共创业服务系列活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在创业创新方面的优势和作用，积极调动社会资源支持创业创新，鼓励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举办各类大学生创业大赛、创业论坛、创业研讨会等。实施创业培训计划，支持

创业大学建设，举办创业训练营，培育创业意识，提高劳动者创业能力。加大对初创企业政策扶持，做好初创企业经营者素质提升培训项目，帮助解决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高创业成功率。建立健全创业辅导制度，构建创业创新人才导师库和志愿服务队伍。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合理调整担保基金规模，加大贷款贴息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依托信用信息，科学评估借款人还款能力，优

化贷款审批流程，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贷款服务。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大众创业以及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发展，进一步降低商业保险资金进入创业投资门槛，拓展创业投融资渠道。推动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业测试机构等平台资源向社会开放。宣传创业典型，弘扬创业精神，培育创业文化，建立鼓励创业和宽容失败的保障机制，加强对创业者再创业的指导和援助。

专栏 2 创业培训计划

1. 明确创业培训对象和内容。将具有明确创业意愿和创业培训需求、勇于投身创业实践的城乡各类劳动者作为创业培训对象，将企业家精神和素质培养、创办企业和经营管理能力训练作为创业培训的主要内容，推动创业培训广泛开展。

2. 健全创业培训制度。把创业培训制度纳入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范畴。建立培训对象甄选制度，完善创业意愿识别和能力短板诊断机制。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创业引领计划和技能就业专项行动，鼓励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学生在校期间开展创业竞赛、创业实训等“模拟创业”实践活动。按计划举办“创业训练营”活动，分批次培训创业创新人才，扶持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小微创业企业。

3. 加强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建立创业培训师资库，完善师资登记、考核、进出机制，健全创业培训师资管理制度，强化对师资能力水平考核和学员满意度评价，对师资队伍进行动态管理。制定长期师资培养计划，定期组织开展提高培训、研讨交流、观摩教学等活动，提升师资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鼓励将社会专业人士吸纳到创业培训专家队伍中，提升创业培训专业化水平。

4. 创新创业培训模式。积极探索创业培训与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与区域产业相结合的培训模式。将创业培训逐步纳入社会公益培训范畴，充分利用互联网，大力建设创业培训视频教学网站和移动终端 APP，广泛开展开放式免费在线创业培训，提高城乡劳动者创业就业能力。

（七）激发各类人员创业活力。鼓励高层次人才创业。加快落实高校等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政策，完善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和创业股权激励政策，鼓励科技、教育、文化等专业人才成为创业的引领者。探索符合科技创新企业发展需求的金融服务模式，促进更多科技人才创业。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

积极推动大中专院校完善有利于创新创业的学分积累和转换制度，实施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业的弹性学制，促进大中专学生自主创业。支持高校建设大学生众创空间、创业咖啡、创业孵化基地等创业实践平台。鼓励台湾青年来我市创业。组织实施留学人员来济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加大留学人员在我市创新创业扶持

力度。优化外籍人才管理服务，健全特别通道服务机制，为外籍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落实待遇等提供一站式高效便捷服务，吸引更多高端急需紧缺人才来我市创业。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加快发展农村电商带动返乡创业，结合新型城

镇化建设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引导城镇失业人员等其他各类人员以创业促就业，有效整合各部门、各领域创业创新政策资源和资金，统筹做好各项创业工作。

专栏3 创业创新人才引进计划

1. 设立引进外国人才创业创新实验基地。以高新技术园区、引智实验区、引智引才示范基地为平台，支持设立引进外国人才创业创新实验基地，提供政策支持和优化服务，吸引国外创业创新人才聚集。

2. 加强青年创业导师队伍建设。组建市优秀青年创业导师队伍，为来我市创业青年提供政策解读、创业项目推荐、信息咨询等服务。

专栏4 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

1. 完善返乡创业政策。落实相关税费优惠政策，支持试点县区加快出台降低门槛、财政支持、金融服务等创新性政策措施，营造良好创业环境。支持部分试点县区开展“两权”（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用足用好开发性金融贷款，扶持返乡创业。组织开展鼓励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三年行动计划，大力推进返乡农民工等人员创业培训工作。

2. 分类实施试点。按照分类实施、有序推进的原则，以县区为主体因地制宜开展培育产业集群，发展农村电商、促进转型脱困、带动扶贫增收等返乡创业试点工作。

3. 优化返乡创业环境。推动公共创业服务普惠共享，为创业者提供多元化创业服务；支持部分试点县区建设公共实训基地，提高培训能力；加强交通、物流、电信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支持试点县区发展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相关产业。

（八）搭建多元化创业载体。发挥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主力军作用，整合、提升、完善一批公共创业孵化基地，依托各类创业创新资源集聚区域，以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校、大中型企业为重点，建设高水平的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积极申报争取国家和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及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鼓励通过盘活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厂房楼宇、过剩商业地产等方

式，建设创业孵化基地，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创业场所。支持各类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等与互联网融合创新，建设一批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众创空间，打造一批市级“双创”示范基地。推广新型创业孵化模式，提供创业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财务咨询、跟踪扶持等全链条服务。支持大企业创业，探索建立有利于大型企业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进行创客化、平台化改造的政策体系，鼓励企业由

传统的管控型组织向新型创业平台转型，带动企业内部员工和社会创业者共同创

业。推动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建设。

专栏 5 创业平台建设计划

1. 省级创业示范平台建设。2016 - 2018 年，每年申报不少于 2 家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和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每年评审认定 10 家左右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2. 建设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到 2020 年，至少创建 1 处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

3. 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到 2020 年建设 10 个左右品牌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四、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九) 多措并举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就业质量高的行业加快发展，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高质量就业岗位。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镇基层、中小微企业就业。统筹实施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推进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开发就业岗位，按规定落实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等政策。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和推进农业现代化工作部署，引导高校毕业生投身扶贫开发和农业现代化建设。健全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激励政策和服务保障机制，提升基层就业待遇。鼓励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落实高校毕业生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政策。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开展能力提升、创业引领、校园精准服务、就业帮扶、权益保护五项行动。鼓励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大中型企业提供高质量的见习岗位，落实见习补贴政策。每年开发不少于 500 个就业见习岗位，吸纳毕业 1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实践。每年认定一定数量市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加大对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和服务力度，力争使每一名有就业意愿的学生毕业半年内

都能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求职意愿信息数据库、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数据库，加强就业市场供需衔接和精准帮扶，对就业困难和长期失业的毕业生提供“一对一”援助服务。

(十) 做好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安置工作。坚持企业主体、依法依规、维护职工权益与支持企业发展并重的原则，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等民主管理制度作用，严格审核企业职工分流安置方案。分类施策，精准发力，努力拓宽职工分流安置渠道，实施推进“六个一批”（内部退养一批，企业转岗留用一批，国有企业吸纳一批，鼓励创业分流一批，组织市场化招聘一批，政府购买服务安置一批）。落实稳岗补贴等扶持政策，加大就业创业政策扶持力度。

(十一) 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大力发展特色县域经济，引导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就地就近就业。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实施就业精准扶贫，准确掌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非建档立卡的

农村低保对象、贫困残疾人中有就业意愿和劳动能力的未就业人员以及已就业人员基本情况，因人因需提供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坚持“产业化带动、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高效化利用”，提升“扶贫车间”建设管理水平。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体制机制，积极开展小额扶贫信贷、创业扶贫担保贷款、助学贷款、易地扶贫搬迁贷款等业务，促进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环境，支持贫困人口通过发展生产实现就业创业。大力开发公益扶贫岗位，优先安置贫困人口就业。

（十二）完善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鼓励企业吸纳困难人员就业，为就业困难群体、企业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精细化的就业创业服务。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对就业困难人员开展实名制动态管理，强化分类帮扶，做

到“零就业”家庭“出现一户、援助一户、消除一户、稳定一户”，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科学设定公益性岗位总量，适度控制岗位规模。畅通进出通道，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帮扶一批确实难以就业的大龄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加强社会救助与就业联动，并通过“低保渐退”等措施，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

（十三）统筹做好其他群体就业工作。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高度重视青年群体就业工作，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帮助其就业创业。大力推进残疾人就业。促进少数民族群众就业。做好妇女就业工作。统筹做好退役运动员、戒毒康复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等群体就业，消除针对特定群体的就业歧视，营造公平就业环境。

专栏6 重点群体就业促进计划

1. 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适应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新需求，将就业创业有机融合，建立涵盖学校内外各阶段、求职就业各环节、就业创业全过程的服务体系。健全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数据库，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职业指导和就业见习等就业服务。普及创业教育，加强职业培训，统筹使用各级各类就业创业资金用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培训。加强部门之间工作衔接、信息共享，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2. 做好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安置工作。以钢铁、煤炭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再就业帮扶行动，普遍开展转岗培训或技能提升培训，免费提供就业创业服务，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等扶持政策。拓展职工分流安置渠道，积极协调政府部门和市属国有企业，帮助职工实现再就业。鼓励职工实行内部退养，由企业发放生活费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3. 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坚持统筹城乡就业，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落实扶持政策，加强职业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优化就业创业环境，加强形势分析和就业监测，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就地就近就业和返乡创业。

4. 实施就业援助。加大企业吸纳困难群体就业的扶持力度，为就业困难群体、企业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精细化的就业创业服务。科学设定公益性岗位总量，适度控制岗位规模。畅通进出通道。大力推进残疾人就业，完善就业援助制度，实施精细化的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缩短长期失业者失业周期。

五、提升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匹配能力

（十四）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推动建设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歧视，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健全人力资源市场法规体系，尊重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市场主体地位，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增强劳动力市场灵活性，促进劳动力在地区、行业、企业之间自由流动。依法规范实施人力资源市场行政许可，进一步简化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的便捷性和可及性。推进人力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和标准体系建设，提高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实施随机抽查监管，建立年度报告公示制度，运用网络技术实施机构监管。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国有企业招聘。支持建设专业市场，治理“马路”招聘。充分发挥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和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积极推进社会协同共治。

（十五）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制定进一步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500万元。鼓励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来我市发展。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聚

和规模发展，依托重大项目和龙头企业，培育创新发展、符合市场需求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并充分发挥其集聚发展和辐射带动作用。加大高端猎头和国际知名人才寻访机构引进培育力度。对新评定为“全省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年度全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十大品牌”、“全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十强机构”、“省级优质猎头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新获驰名商标”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省财政奖补资金1:1的比例予以配套扶持。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研修培养，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培养计划，打造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人力资源服务业高端人才队伍。

（十六）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依法规范实施人力资源市场行政许可，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方式，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建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制度，探索运用新兴信息技术提升监管效能。建立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共享和综合执法制度。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发挥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和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积极推进社会协同共治。

专栏7 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实施计划

1.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根据本地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需要，培育建设有特色、有活力、有效益的市级产业园，建成2家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争取建成1家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设。每年发现评选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服务企业，重点培育30-50家具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有潜力的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引进我市发展急需的高端人才。

3. 人力资源服务队伍建设。实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着力提高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队伍。

六、提升劳动者素质

（十七）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构建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劳动者和市场需求的职业培训制度，完善市场配置资源、劳动者自主选择、政府购买服务和依法监管的职业培训工作机制，全方位提升人力资本质量和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根据国家部署，进一步改革完善职业资格制度，规范职业资格管理，畅通劳动者职业技能发展通道。健全劳动者技能提升激励机制。加强培训管理，建立统一的实名制信息管理平台 and 培训机构准入与退出机制，对培训全过程实行动态管理，逐步统一同一地区、同一专业培训质量标准和补贴标准。开展多种形式的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紧缺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深入实施贫困家庭子女、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和残疾人免费接受职业培训行动。大力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校企合作、“互联网+职业培训”等培训模式。探索采取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直补培训机构等方式，着力提高培训效果。发挥企业在职业培训中的主体作用，确保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鼓励引导行业组织、社会组织开展职业培训。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十八）培养良好职业素养。引导就业理念转变。开设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增强毕业生特别是高校毕业生自我评估能力、职业开发能力及择业能力，引导毕业生理性就业。加强就业指导教师培训和实践锻炼，进一步提高就业指导效果。推进职业道德建设，将职业道德教育贯穿于教育培训全过程，引导企业加强职业文化建设，培育工匠精神。将培育工匠精神融入到教育培训、企业文化建设等各领域各环节。完善激励机

制，树立先进典型，营造尊重劳动、尊重工匠的良好社会氛围，提高劳动者培育工匠精神的自觉性和自主性。

七、构建更加有力的保障支持体系

（十九）强化政策协同。加强就业政策与财税、货币、产业、投资、贸易等经济政策以及人才、教育、社保等社会政策统筹，形成有利于促进就业的宏观政策体系。实施促进就业创业的财政政策，合理加大就业资金筹集力度，提高财政扶持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就业管理和高效运转。完善失业保险预防失业相关政策，推进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落实支持就业创业的税收优惠和补贴政策。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特点的用工和社保制度，依法规范用工行为。

（二十）健全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完善要素分配体制机制，促进收入分配合理、有序。实施差别化收入分配激励改革，提升技能人才、新型职业农民、小微企业者、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体等群体收入水平。建立符合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探索完善分类管理和适度放权相结合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完善基层薪酬制度，引导人才流向基层、扎根基层。完善最低工资标准增长机制，建立最低工资评估机制，健全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

（二十一）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度，规范全市企业用工行为。进一步完善劳动用工网上备案制度，大力推广建筑领域农民工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切实提高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和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严格实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进一步加强与劳动监察和社保经办机构等部门的业务联动，加强

劳务派遣企业日常监管，维护劳务派遣职工合法劳动权益。积极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完善劳动关系和谐园区创建标准，争创劳动关系和谐示范园区。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推动三方机制向镇（街道）和工业园区延伸。

（二十二）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机制。深入贯彻《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更好地发挥法律法规对调解仲裁工作的规范、引领、保障和促进作用，推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和信息化。建立健全重大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应急调处机制和仲裁特别程序。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制度，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创新仲裁办案方式，优化仲裁办案程序，建立健全案件分类处理制度，依法加大终局裁决、先行裁决、先予执行裁决力度。推动调解仲

裁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

（二十三）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健全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体系，加强队伍建设和执法保障。发挥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作用，建立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联动处理机制。充分利用政务云等资源优势，建立“信息集成、数据共享”的劳动保障监察大数据交换平台，推进工作效率提升。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程序，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长效机制。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实施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行动计划。建立劳动保障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完善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和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健全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

专栏 8 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行动计划

1. 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全面落实企业对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督促各类企业严格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督促各类企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建立职工名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推动各类企业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推广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开通农民工社会保障卡的银行账户工资支付功能。

2. 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和保障制度。完善企业工资支付监控机制，推行企业工资支付日常监管和延期支付报告制度，建立完善欠薪预警系统。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逐步将实施范围扩大到其他容易发生拖欠工资的行业。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落实清偿欠薪责任，招用农民工的企业承担直接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

3. 推进企业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将劳动用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依据，纳入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对企业失信行为的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加大对企业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力度，对拖欠工资的失信企业，由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逐步形成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完善目标责任制度，将打击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成效纳入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指标体系。

4. 依法处置拖欠工资案件。严厉查处拖欠工资行为，加强工资支付监察执法。完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欠薪争议调解仲裁，及时处理欠薪争议案件，完善应急周转金制度，探索建立欠薪保障金制度。

八、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四）强化目标责任。围绕推动《规划》和本意见实施，加大检查、评估和考核力度，采取督促指导、跟踪检查、反馈通报等措施，及时研究解决就业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保障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要落实资金投入，在预算中合理安排就业相关资金，规范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强化资金预算执行和监督。

（二十五）加强统筹协调。各级要高度重视扩大和稳定就业工作，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强化政府促进就业职责，并结合自身实际，及时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措

施。要大力宣传就业创业工作和《规划》实施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和政策措施，提高市民知晓率，争取社会各方理解和支持。要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有效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社会团体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各方力量支持就业工作，切实形成促进就业创业的强大合力，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30日

（2017年12月30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助推新旧动能转换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 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7〕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面做好新旧动能转换背景下的就业创业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7〕27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就业与经济发展互动融合

（一）突出就业优先地位。加大宏观

政策调整实施力度，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动能转换和区间调控的下限，促进经济企稳向好，确保就业稳定。加强经济社会政策与就业政策衔接，在制定财税、金融、产业、贸易、投资等重大经济政策和人口、教育、社会保障、住房、城市规划建设等重大社会政策时，应综合考虑对就业岗位、就业环境和失业风险等带来的影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局、市卫生计

生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等负责)

(二) 促进新旧动能转换与扩大就业联动。大力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产业智慧化、智慧产业化、跨界融合化、品牌高端化,积极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紧紧围绕“十大千亿产业振兴计划”,在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量子科技、生物医药、先进材料、产业金融、现代物流、医疗康养、文化旅游、科技服务等产业中打造富有活力的新就业形态,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与就业转型协同。(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金融办、市科技局、市旅发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等负责)

(三) 完善多元化产业体系,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在产业发展过程中,既要注重发展资本、技术和知识密集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又要支持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优化提升家庭服务等传统服务业,满足不同层次的就业需求。建设一批家庭服务业职业培训基地,每年认定3家市级示范基地,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市科技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发委、市工商局等负责)

二、以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全面助推新旧动能转换

(四) 进一步释放小微企业创新活力。充分发挥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加快破除制约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体制机

制障碍,通过整合创新要素,优化创新资源配置,完善资源互补、知识共享和合作机制,进一步促进小微企业与外部技术、资金、人才、信息等资源对接。落实好小微企业降税减负和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政策以及就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政策,提高小微企业政策获得感。加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打造专业化、集成化新型载体。加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向小微企业开放力度,为小微企业产品研发、试制提供支持。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向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通过开放共享基础性专利或购买技术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协同创新。优化融资环境,进一步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等负责)

(五) 营造宽松便捷的创业环境。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放宽新兴经济领域政策限制。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工商注册便利化。全面实施企业“多证合一”改革,取消不必要的行业门槛限制,消除隐性壁垒,切实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规范改进审批行为。探索动态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着力解决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问题。(市编办、市发改委、市工商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等负责)

(六) 鼓励创业者通过新业态实现创业。注重新旧动能转换中新业态发展趋势,面向新业态企业开放创业创新发展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业态企业

落实相关财政、信贷等优惠政策。推动政府部门带头购买新业态企业产品和服务。符合条件的新业态企业可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和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其他从业者可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养老、医疗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属于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可按照规定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加快“互联网+人社”建设，为新业态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及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提供便利。（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总工会、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等负责）

（七）全面落实创业扶持政策。落实好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士兵和残疾人等群体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加大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力度，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可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和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建筑业小微企业、“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和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对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并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给予一定奖补。探索建立我市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学院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租用经营场地创业，并给予创业场所租赁补贴机制。对在高附加值产业创业的劳动者，创业扶持政策要给予倾斜。定期举办创业大赛，在全市评

选一批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方向的优秀创业项目、创业团队，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等负责）

（八）打造多元化创业载体。鼓励盘活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厂房楼宇、过剩商业地产等资源建设创业载体，探索建立对直接购买或租赁闲置房地产楼盘作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给予奖补的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对本级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给予奖补。推动建设一批返乡创业园、乡村旅游创客基地，被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按规定给予不少于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有条件的县区可结合当地实际，打造一批不同主题的特色小镇（街区），并向创业者提供免费工位或场所。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建设，对孵化高新技术企业成效显著给予奖补，培育一批品牌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加强大学科技园建设，推动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广海尔集团、浪潮集团经验做法，鼓励大企业由传统管控型组织向新型创业平台转型，并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实施创客化、平台化改造，带动企业内部员工和社会创业者共同创业。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技术打造创业服务云平台，为创业者提供良好的交流和资源共享空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委等负责）

（九）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依托信用信息科学评估创业者的还款能力，完善风险防控措施，降低反担保要求或取消反担保，健全代偿机制，加大对创业企业的融资支持。支持

金融机构发展普惠金融业务，提高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和可得性。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在原有人员范围基础上增加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工，同时放宽对借款申请人在商业银行有其他贷款记录的限制；提高贷款利率上限，对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利率可在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2个百分点。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前2年全额贴息，第3年不贴息；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并按规定给予贴息。在网络平台实名注册、稳定经营且信誉良好的网络创业人员，可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负责）

三、优化人力资源供给，强力支撑新旧动能转换

（十）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努力营造有利于人才创新创业的发展环境。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人力资源开发导向，密切关注新旧动能转换过程中对劳动力需求的变化，加强对未来人才需求的预测。推进各类院校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优化，拓展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等新产业教育培训内容，建设一批定位明确、各有侧重、相互支撑的特色人才培养载体。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加快培育大批具有专业技能和工匠精神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确保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健全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机制，落实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并加强与

职业资格制度衔接，用人单位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可比照相应层级的工程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定期发布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完善补贴标准，简化审核流程。充分运用职业培训补贴，支持优质培训机构开发数字培训课程，引进国外优质资源或开展联合办学。根据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点，采取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和直接补贴培训机构等方式开展集中培训。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6个月以上、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最高2000元的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推广使用职业培训包，将职业标准、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教材、师资、实训、考核等内容规范化、标准化，实现职业培训由以结果管理为主向结果管理和过程管理并重转变，有效提升职业培训质量。支持创业大学（学院）完善内部管理运营机制，增强其自我生存能力和发展潜力。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提升创业培训质量。引导创业者和创业导师签订指导协议，通过股权转让等形式，鼓励创业导师发挥“传帮带”作用，切实提高创业成功率。（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负责）

（十一）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正确择业观。落实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资金补贴等政策，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小微企业就业。鼓励高校毕业生到社会组织就业，对

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社会组织，符合条件的可同等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到科研项目单位参与研究，科研项目单位要按规定将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探索开展事业单位简化招聘程序公开招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工作。脱贫任务较重的县区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公开招录招聘高校毕业生，可适当放宽职位岗位专业限制、单独划定笔试分数线、降低学历要求或开考比例。加大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招募力度，合理安排时间，优化录用、聘用流程。根据基层发展需要和财力状况，结合“放管服”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积极推进编制资源下沉，加强基层机关事业单位编制配备，为适度扩大招聘高校毕业生创造条件。落实完善“三支一扶”大学生服务期满就业政策，引导其留在基层建功立业。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培育具有国际视野的青年人才。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围绕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设立一批就业见习基地，有针对性安排高校毕业生参加见习。允许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支出。将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纳入求职创业补贴补助范围。支持企业招用困难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促进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创业，鼓励留学人员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方式创办企业。依托重大科研创新项目、重点科研基地和留学人员创业园等平台载体，鼓励和吸引优秀留学回国人员来我市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编办、市经

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残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等负责）

（十二）着力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推进建设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劳动力在地区、行业、企业之间自由流动。建立与新旧动能转换需求相适应的人力资源供求调查预测和信息发布制度，促进人力资源开发利用和合理配置。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推进计划，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培育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龙头企业和行业领军人才。简化劳动者求职手续，建立入职定点体检和体检结果互认机制。发挥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的基础性作用，加快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标准化、信息化、一体化”建设，完善服务功能，细化服务标准和流程，为不同群体、企业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精细化的就业创业服务。强化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建立定期培训、持证上岗制度。充分运用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政策，支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开展就业创业服务，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信息咨询以及有组织的劳务输出等服务。加快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建设，积极探索“智慧就业”，推动服务向移动端、自助终端等延伸，扩大服务对象自助服务范围，实现就业创业服务和管理全程信息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等负责）

四、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促

进社会和谐稳定

（十三）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进一步完善城乡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连续在常住地居住6个月以上，符合就业失业登记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可在常住地进行就业失业登记；连续在我市居住6个月以上且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外来常住就业失业登记人员，可与我市就业失业登记人员享受同等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其提供相应的就业服务和政策扶持。要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残疾、院校等歧视，规范招人用人制度和职业中介服务，密切关注女性平等就业情况，促进妇女、残疾人公平就业。消除针对特定群体的就业歧视，促进戒毒康复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等群体就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旅发委、市工商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等负责）

（十四）完善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促进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中的失业人员再就业。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强化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确保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中符合条件的至少1人稳定就业。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化可持续发展原则，运用小额扶贫信贷优先支持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发展的企业及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主体。加强社会保障与就业联动，对因灵活就业、自谋职业或者自主创业使家庭人均收入达到或者高于当地低保标准的，采取渐退方式逐步退出低保，就业后3个月内的劳动所得不计入家庭收入。按规定由用人单位统一扣缴和个

人自缴的最低档基本养老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不计入家庭收入核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改委、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旅发委、市残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等负责）

（十五）稳妥做好新旧动能转换过程中的职工分流安置工作。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护航行动，鼓励引导去产能企业尽最大努力挖掘内部安置潜力，从源头上减少失业。促进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企业分流职工转岗就业创业，鼓励引导国有企业安置部分分流职工，对单位新增岗位吸纳去产能分流人员的，按规定落实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对自主创业的分流人员，优先安排入驻各类创业孵化基地，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对确实难以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新增及腾退的公益性岗位要优先安置。要将符合条件的去产能企业下岗职工纳入现行就业创业政策扶持范围，主动提供各项就业创业服务。积极稳妥、依法依规处理劳动关系，对本轮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依法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相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稳妥做好国有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过程中的职工安置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地税局、市总工会、市国税局等负责）

（十六）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认真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大力扶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就业创业，积极开展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创业孵化等服务活动，按规定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加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力度，对符合政府安排工

作条件的，要采取刚性措施，确保岗位落实、妥善安置。对自主就业的，要强化教育培训，落实优惠政策，提高就业创业成功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编办、市国资委等负责）

五、完善保障措施，有序组织实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履行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发挥本地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要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健全就业工作协调配合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强化督查问责和政策落实绩效评估，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对大胆探索、担当尽责、不谋私利，但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难以预见因素出现失误或错误的，依据有关规定容错免责；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改委、市监察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十八）强化资金保障。按照市与县区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原则，适应就业创业工作需要，合理安排就业创业资金支出，强化资金预算执行和监督，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多种形式，有序有效引导并带动社会资本扩大就业创业服务供给，带动全社会参与支持就业创业工作。加强就业创业资金监管，研究制定资金管理使用风险防控办法，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负责）

（十九）加强就业统计监测和形势研判。完善统计监测制度，为新旧动能接续

转换提供趋势性数据分析。积极探索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就业监测，扩大就业数据信息来源，逐步实现统计、经济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民政、公安、财政、工商、税务等部门数据互联互通，为加强形势研判、落实完善政策、实施精准服务提供有力支撑。加强部门与研究机构、市场分析机构的密切协作，建立完善就业数据与宏观经济、行业经营等数据以及社会机构相关数据交叉比对机制，提高就业形势监测和分析能力。（市统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等负责）

（二十）防范化解失业风险。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根据就业失业重点指标、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宏观经济运行等变化，落实失业动态监测、预测预警和预防调控工作机制，及早发现异常情况和潜在风险。对出现严重规模性失业风险的地区，适时发布预警信息和启动应急预案，通过提高稳岗补贴标准、开展以工代赈、组织跨地区劳务对接、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阶段性延长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开展生活帮扶等措施，有效化解失业风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等负责）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30日

（2017年12月30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8〕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强化“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安全工作，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2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以“食安济南”建设为统领，坚持严字当头，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着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水平，助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持续巩固，全市食品安全水平和产业发展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标准要求相适应。

（一）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力争达到80%以上；食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6%以上；食品相关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

（二）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农药经营店规范化经营基本达到100%。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覆盖率达到85%以上。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比重达到85%。

（三）规模以上重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全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全部建立快速检验室，入场销售者建档率和食品安全自查落实率均达到100%。大中型商超重点食用农产品基地直采率达到70%以上。农村地区基本消除“三无”食品。

（四）学校食堂量化分级B级（良好）以上达到100%，季度检查覆盖率达到100%。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明厨亮灶”率达到100%。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清洁厨房”率达到100%。

（五）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以下简称“三小”）登记备案率和监管覆盖率均达到95%以上。

（六）“三品一标”产地认定面积占同类农产品产地面积的比例达到60%以上，认证数量达到1200个。创建3处省级现代渔业示范园区、10处市级以上经济林标准化示范园、3个食品生产示范基地、66家食品生产示范企业、570家流通示范单位、75家餐饮服务示范单位、33个餐饮服务示范街（区）、20家国家钻级酒家。

（七）所有县（区）创建成为省级以上食品安全先进县（区）。所有涉农县（区）创建成为省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区）。

三、主要任务

（一）提升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水平。坚持质量兴农，以优质、安全、绿色为导向，将提高农业供给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推动农业规模化、标准化、绿色化发展。加大产地环境保护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深入实施耕地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行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建立完善水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等监管机制。大力推进畜禽养殖企业标准化改造。探索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打造食用农产品追溯监管平台，提高源头追溯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环保局、各县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下同））

（二）提升食品生产加工质量安全水平。在规模以上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全面推行先进管理方式，实施企业自查、监督检查、第三方协查的“三查”模式。强化风险管理，执行全市一清单、一县（区）一清单、一企一清单“三清单”制度，加大高风险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管力度。持续开展食品添加剂使用“对标规范”行动，降低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问题发生率。（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区政府）

（三）提升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水平。加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监管，实施完善一套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立一个快检室、配备一块信息公示屏、建立一本经营业户动态档案的“四个一”建设。深入开展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化管理建设行动。加强食用农产品入市监管，严格准入标准，以高风险品种为切入点，探索建立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和市场销售凭证“双证”制度，推动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相衔接。（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市林

业和城乡绿化局、市商务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区政府）

（四）提升大中型商超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开展大中型商超放心肉菜质量安全公开评价，推动“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推行农超对接、厂超挂钩、“基地+加工企业+超市”等采购模式，推进品牌食用农产品、出口企业“三同”食品进超市。推行放心肉菜、品牌食品信息公示制度。全面推动大中型商超食品现场制售场所硬件改造，规范制售行为。（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区政府）

（五）提升进口食品质量管理水平。推进实施“进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深入开展酒类、食用植物油、肉类等重点进口食品专项治理。规范口岸检验检疫监管执法行为，加强进口食品追溯管理和收货人备案管理。严厉打击进口食品走私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济南海关、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六）提升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强对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管，严格实施生产许可，依法加大监督检查和抽查力度。强化“食品级”标识管理，规范产品标识及使用说明。规范餐饮器具集中消毒行为，定期公布集中消毒单位名单。（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区政府）

（七）提升餐厨废弃物等无害化处理水平。加强餐厨废弃物处理设施的建设，强化餐厨废弃物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实行闭环式管理，严防“地沟油”流向餐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健全病死畜禽、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处理机制，推广无害化处理技术。培育与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

化利用企业。（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农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各县区政府）

（八）提升产业规划管理水平。将食品产业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城乡规划，加快建设产业特色明显、集群优势突出、结构布局合理的现代食品产业体系。规划建设一批食品及食用农产品产业集聚区、园区，建设特色食品加工示范基地，提高产业集中度。结合城市改造、社区商业建设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居民社区、办公集聚区、商圈、学校、医院、景区（点）和交通枢纽等重点场所的食品经营规划布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区政府）

（九）提升食品产业健康发展水平。以提高质量安全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为中心，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创新电子商务与食品产业的集成应用模式，促进食品产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大力促进冷链物流行业健康规范发展，推进冷链物流信息化、标准化，构建符合我市实际的现代化冷链物流体系，保障生鲜农产品和食品消费安全。大力发展早餐、快餐、团餐和网络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形式。扶持和引导高端餐饮服务企业提供面向大众的餐饮服务，形成优质、便捷、经济的餐饮服务网络。支持餐饮企业发展连锁经营、中央厨房，实现原料统一加工、集中配送。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实施“农餐对接”，利用“农户+基地+餐饮单位”、“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的经营模式，实现“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可追溯。推动中华老

字号及地方老字号食品传承升级，开发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新产品。（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区政府）

（十）提升餐饮业经营管理水平。支持餐饮企业学习贯彻国家行业标准，积极开展国家钻级酒家品牌创建工作。鼓励大型和连锁餐饮企业、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采用先进管理方式，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鼓励餐饮服务提供者建设冷链配送体系，推行“中央厨房+冷链配送+餐饮门店”的配送模式，提高配送食材的防腐保鲜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区政府）

四、重点工作

（一）深入开展农业投入品管控行动。推行农业良好生产规范，推广生产记录台账制度，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生产销售使用规定。深入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大力推行农资连锁经营，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积极探索推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开展农兽药残留超标治理、畜禽水产品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禁超限量使用农兽药、非法添加、滥用抗生素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各县区政府）

（二）深入开展清洁厨房行动。在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大力推行“明厨亮灶”工程，将养老机构、机关、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的食堂纳入实施范围，不断扩大覆盖面。深入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继续开展“寻找笑脸就餐”活动。推行色标管理，鼓励开展白手套、白毛巾、白口罩“三白”行动，提升厨房卫生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民政

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总工会)

(三) 深入开展校园绿色餐饮行动。强化学校(含幼儿园,下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学校月度自查和监管部门季度检查、飞行检查、督导检查等学校食堂“四查”制度。加强校园食品安全风险源头控制,推动大宗物品统一集中采购,鼓励专业公司参与学校食堂管理。定期开展学校食堂开放日活动,组织家长评议。开展“品牌食品进校园”活动,引导学生养成科学合理膳食习惯。对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实行动态登记公示和星级管理,逐步推行“微管理”,方便学生家长选择和监督。(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各县区政府)

(四) 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净网”行动。实行线上线下联动监管,规范网络食品交易行为。主动收集网上负面评论,提高监管靶向性。监督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等制度。重点加强网络订餐监管,网络餐饮服务者应具有实体店铺并严格遵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送餐人员保持个人卫生,送餐容器无毒、清洁,符合卫生标准。(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网络办、各县区政府)

(五) 深入开展“三小”规范提升行动。全面实施《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加强对“三小”登记、备案工作的监督检查,推进“三小”综合治理。按照“亮证经营、安全承诺、单据留存、原料公示、加工规范、场所清洁”六项标准要求,落实正面与负面清单,鼓励支持“三小”集中生产经营,规范提升“三小”生产经营水平。(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城管局、市工商局、各县区政府)

(六) 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提升行动。以农村群众日常消费食品、儿童食品以及民俗食品、地方特色食品等为重点,针对销售标签标识不规范、超保质期、商标侵权和仿冒食品等违法行为,加大农村地区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将农村集市、庙会等临时性集中消费场所及农村聚餐、农家乐等纳入管理范围。加强对农村食品供货商的监管,严格食品经营许可。严厉打击销售“三无”食品行为。(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各县区政府)

(七) 深入开展“守护舌尖安全”行动。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屡打不止、屡禁不绝的重点难点问题,突出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品种和重要时段,持续开展系列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添加、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无证餐饮的整治力度,加强对无照商贩的执法力度。严厉查处使用来源不明食品原料、病死或者死因不明、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加工制作食品,以及消费欺诈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假冒伪劣、掺杂使假、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购买使用“地沟油”等违法行为。健全完善食安、农安、公安“三安”联动机制,强化行刑衔接,建立常态化公开曝光机制,形成有效震慑。(责任单位: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

(八) 深入开展品牌创建行动。以“安全、健康、口碑”为核心,“点线面”结合、立体化推进“食安济南”品牌建设和“齐鲁灵秀地、品牌农产品”公用品牌建设,全产业链培育放心品牌。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县(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区)创建,巩固国家食品安全示

范城市创建成果，整体提升济南食品品牌形象。通过持续创建和培育，带动更多企业积极争创品牌，形成品牌集聚效应。围绕提升餐饮质量安全和信誉，大力推广名店、名厨、名菜，积极培育地方餐饮品牌，宣传品牌文化，梳理品牌精神，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保护和传承餐饮老字号。（责任单位：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将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作为改善民生、促进发展的重大任务，纳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坚持党政同责，实行食品安全工作政府负总责和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创新监管方式，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级食安委、食安办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形成协同推进的整体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市食安办、各县区政府）

（二）强化政策支持。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大财政投入，统筹食品安全等相关资金，保障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顺利实施。落实有岗位、有职责、有人员、有手段“四有”要求，加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智慧监管、应急处置和基层监管能力等建设。财政部门要研究制定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支持政策，发改、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要加大对食品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区政府）

（三）强化制度保障。健全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安全标准体系，鼓励完善地方特色食品标准，引导企业制定完善企业标准。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引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可追溯制度，鼓励企业以信息

化手段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着力实现上下游食品安全可查询可控制可追究。健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执行良好生产经营规范，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点控制。健全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区政府）

（四）强化部门责任。教育部门要将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纳入学校安全工作内容，强化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城乡建设部门要督促施工企业加强建筑工地食堂安全管理。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将养老机构食堂的质量安全列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的重要内容。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大对医院食堂的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对学校、医院和养老机构食堂的营养健康指导。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要加强国境口岸区域餐饮质量安全监管，纳入口岸卫生核心能力建设。旅游部门要将餐饮质量安全纳入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评定标准。各县区政府要结合新农村建设和区域实际，加强农家乐及村民自办宴席等形式的农村集体用餐管理，防止发生食物中毒事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城乡建委、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旅发委、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县区政府）

（五）强化人才建设。加快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强化技术培训和绩效考核，提升餐饮食品安全监管执法水平。实施餐饮管理人才、技术人才、服务人才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设及培养计划，强化厨师培训管理，完善餐饮服务职业资格制度，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竞赛。鼓励推行

餐饮业职业经理人制度。（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六）强化社会共治。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全面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和健康营养消费知识，及时公开食品安全信息，曝光违法违规行。监督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鼓励行业协会发挥规范自律和引导作用。鼓励开展质量安全培训，提供第三方食品安全检查服务。引导新闻媒体客观、公正开展舆论监督，真实、公正报道食品安全状况。畅通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落实投诉举报奖励制度，提高公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

（七）强化考核评估和问责。将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纳入食品安全考核指标体系，列为食品安全县（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区）创建评定的重要内容，加大督查考评力度。加大问责工作力度，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作为、问题不解决、敷衍塞责的单位和工作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市食安办、市监察局、市农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各县区政府）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年1月8日

（2018年1月8日印发）

JNCR - 2018 - 0010001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市区清除冰雪工作的通告

济政发〔2018〕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及时清除市区冰雪，保障雪后城市道路畅通和市容整洁，依据《济南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济南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市区清除冰雪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市区清除冰雪工作坚持属地管理与分片包干相结合、专业保障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原则。

二、各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下同）承担辖区清除冰雪责任，负责制定清除冰雪工作方案，做好组织领导、宣传发动、物资保障和督导检查工作。

城市管理、城乡建设、城乡交通运输、城乡水务、公安交警、公安消防、气象、财政、教育、供电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清除冰雪相关工作。

三、市区内所有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驻济部队、沿街经营性单位，特别是各级文明单位，以及社会各界市民群众，都要落实环境卫生责任，积极行动，清除冰雪，共同创造良好城市环境。

四、市区主次道路行车道、高架路、立交桥清除冰雪工作由市、区城管部门专业队伍组织实施；城市广场、停车场清除冰雪工作由产权单位组织实施；未移交政

府部门管理的道路清除冰雪工作由建设单位组织实施；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驻济部队、沿街经营性单位所在区域清除冰雪工作由本单位组织实施；其他区域实行社会化清除冰雪，由各区政府组织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社区居委会或物业小区组织实施。

五、在保障水压和水量的前提下，出现大雪、暴雪天气时，开放部分消火栓作为临时采水点，供机械化清雪车就近、方便、快速采水。同时，使用单位应按规定提前24小时向公安消防部门报告，避免影响灭火救援。

六、白天降雪随时清除，大雪停后4小时内、中雪停后2小时内保证主次干道完成清除冰雪任务，夜间降雪原则上于次日上午10时前完成清除任务，应做到机动车道、单位出入口路面基本无积冰、残雪，并及时清运积雪，暂时不能清运的，应规范堆放，不得影响行人和车辆正常安全通行。

七、市、区城管部门专业队伍清除冰雪采取机械化清扫和人工清理为主、融雪剂除雪为辅的方式。使用融雪剂应按照国家

家有关规定标准，严格控制，科学使用。禁止向绿地和花坛抛洒融雪剂。

八、城乡建设部门应组织建设单位做好建筑施工工地冰雪天气安全防护工作；城乡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做好国道、省道、市区道路冰雪天气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市区清雪资金保障工作；气象部门负责做好降雪天气预警预报；教育部门应根据雪情及时调整学校上学、放学时间；公安交警部门应加强冰雪天气交通管理和疏导，并根据清雪工作实际配合做好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械化清雪作业；市文明办将清雪除冰工作纳入文明单位考核指标；供电单位负责做好冰雪天气电力供应与保障工作。

九、各县可参照本通告执行。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年1月9日

（2018年1月9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2017年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 入选人才（团队）名单的通知

济政字〔2017〕8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助推“四个中心”建设，根据《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济发〔2017〕16号）精神，经评审认定，确定王法宏团队等19个团队为我市2017年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创新团队，丁绍武等33人为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创业人才。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一、创新团队（19个）

王法宏团队 济南永丰种业有限公司
 王树汾团队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卢庆亮团队 济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毕玉峰团队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仲跻峰团队 山东奥克斯畜牧种业有限公司
 杜华太团队 山东非金属材料研究所
 张世栋团队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张 东团队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明会团队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张晓彤团队 山东巨洋神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道忠团队 山东山大华天软件有限公司
 赵成如团队 山东赛克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修春海团队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凌沛学团队 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公司
 郭 锐团队 山东鲁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常晓天团队 山东新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黎 峰团队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鞠秀丽团队 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魏 峻团队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于朝霞 国际物流产业发展中心
 王执祥 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王全良 槐荫区
 王 军 长清区
 王 妍 历城区
 王笃福 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王 涛 新兴服务业发展中心
 王靖林 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朱 涛 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刘相国 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孙学文 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孙海英 山东平阴工业园区
 李玉忠 市中区
 李昆仑 市中区
 肖 岛 山东济北经济开发区
 吴 皓 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宋 锐 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张少峰 槐荫区
 张 伟 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张保国 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陈 杰 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林洪军 长清区
 罗 映 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胡庆民 历下区
 柳玉平 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
 段 勇 槐荫区
 曹永军 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葛树俊 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蒋伟红 新兴服务业发展中心
 景元琢 新兴服务业发展中心
 谢 军 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二、创业人才（33名）

丁绍武 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
 于连广 历城区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30日

（2017年12月30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2017年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 人选人才（团队）名单的通知

济政字〔2017〕8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助推“四个中心”建设，根据《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济发〔2017〕16号）精神，经评审认定，确定马璟团队等2个团队为我市2017年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引进高层次创新团队，王文忠等23人为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任贵兴团队为引进高层次创业团队，曲延涛等6人为引进高层次创业人才。同时，授予上述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领军人才“泉城特聘专家”称号。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一、高层次创新团队（2个）

马璟团队 山东新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姜萍团队 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二、高层次创新人才（23名）

王文忠 山东兆丰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功明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王听中 山东轩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伦念红 中智山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江山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孙优良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李罡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杨培盛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翟中炎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杨永宏 山东亨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杨君胜 山东泓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何平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章伟青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何黎刚 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玉伟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范圣此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泉柱 济南时代试金试验机有限公司

郝在晨 济南晨生医用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章雅平 山东中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梁奎基 山东华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傅立德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谢秀平 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魏代永 山东鸿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三、高层次创业团队（1个）

任贵兴团队 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

中心
四、高层次创业人才（6名）
曲延涛 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
朱 昱 济南高新区齐鲁软件园发展
中心
刘瑞斌 历下区
李占江 济南高新区生命科学城发展
中心

秦承雪 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栾凤翔 市中区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30日

（2017年12月30日印发）

JNCR - 2017 - 002001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6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制度，提高公共租赁住房资源配置效率，根据公共租赁住房有关政策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请范围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范围为具有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以下简称市内六区，济南高新区代管区域除外）常住居民户籍（仍保留承包地、宅基地的除外），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我市上年度城市居民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60%（含），且在市内六区、济南高新区及市南部山区无住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0平方米（含）的家庭。其中，单身家庭申请人应年满30周岁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可支配收入低于我市上年度城市居民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60%（含），且在市

内六区、济南高新区及市南部山区无住房。已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拆迁已享受最低套型面积标准待遇和正在享受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以下住房认定为申请家庭住房：拥有合法产权的住房（含宅基地住房）；承租的公有住房；已办理预售备案的住房；已签订拆迁安置协议但未回迁的住房；已转移或享受货币拆迁政策未满3年的住房（申请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造成经济条件特别困难而出售房产未满3年的，不受此条款限制）；单独居住的父母或子女住房；其他实际取得的住房。

二、配置标准

家庭成员2人（含）以下，配置1套一室户住房，其中单亲家庭带1名异性子女的配置1套二室户住房；家庭成员3人（含）以上的，配置1套二室户住房。

三、申请及分配原则

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的家庭到户籍所在地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原则上按照先摇号排序、后资格审查的办法进行。摇号排序坚持特殊困难群体优先的原则，原则上按照低保家庭及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家庭成员中有60周岁以上老人、重大疾病患者、四级以上残疾、军残、市级以上劳模、见义勇为者、优抚对象、归侨侨眷、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符合1978—2014年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家庭）、其他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体的顺序摇号排序。摇号排序不再实施轮候，一次有效。

四、租金标准

符合我市2012年度确定的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申请条件和具有市内六区常住居民户籍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为原廉租住房租金标准；除此之外，具有市内六区常住居民户籍且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我市上年度城市居民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50%（含）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不超过同地段、同标准住房市场平均租金的30%；具有市内六区常住居民户籍且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我市上年度城市居民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60%（含）高于50%（不含）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不超过同地段、同标准住房市场平均租金的50%。具体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住房保障管理、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五、物业服务费标准

符合我市2012年度确定的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申请条件和具有市内六区常住居

民户籍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费按照我市原廉租房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基准价格：多层0.4元/平方米·月，高层0.7元/平方米·月）执行；除此之外，具有市内六区常住居民户籍且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我市上年度城市居民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50%（含）的，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费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标准的70%执行；具有市内六区常住居民户籍且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我市上年度城市居民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60%（含）高于50%（不含）的，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费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标准的80%执行。

六、其他有关事项

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负责制定公共租赁住房审核分配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市民政、财政、物价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能，明确职责任务，互相支持配合，认真做好收入审核程序制定、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制定以及租金使用管理等工作。各区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中的相关事项证明、公示及收入审核等工作。

平阴县、济阳县、商河县以及章丘区、济南高新区可参照本通知要求，自行确定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政策。

本通知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2月28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 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8〕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2日

济南市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 利用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6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保供给与保环境并重和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方针，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思路，以畜禽规模养殖场为重点，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健全制度体系，完善政策扶持，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科技支撑，配建处理设施，严格执法监管，强化装备保障，全面推进畜禽养殖

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二）主要目标。在依法完成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关闭或搬迁工作的基础上，到2018年年底，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88%以上，粪便处理利用率达到86%以上，污水处理利用率达到61%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8%以上。到2020年，全市畜禽粪便处理利用率达到90%以上，污水处理利用率达到63%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1%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全部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对畜禽粪污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1年达到100%。畜牧大县率先实现上述目标。

2018—2020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目标

年度	畜禽粪便处理利用率（%）	污水处理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2018	86	61	78	88
2019	88	62	79	94
2020	90	63	81	100

二、工作重点

（一）调整优化畜禽养殖区域布局。根据各县区畜牧业发展规划、功能区布局规划、“三区”划定方案和土地承载能力确定畜禽养殖规模，坚持以地定畜，引导超过土地承载能力的区域和规模养殖场逐步调减养殖总量。坚持以种定养、农牧结合，促使种养业在布局上相协调，在规模上相匹配，形成养殖业、种植业生态循环格局，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市农业局牵头，市环保局参与）

（二）严格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依法依规对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落实环评制度。新建、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应认真执行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和相关技术标准，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登记表，配备必要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对未执行环评或“三同时”制度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由环保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市环保局、市农业局牵头）

（三）加快推进粪污处理配套设施建设。规模养殖场要切实履行养殖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建设雨污分流、暗沟布设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和储粪场、污水储存池等粪污处理配套设施并保持正

常运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粪污处理，确保粪污资源化利用。支持建设第三方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配备粪污集中收集、无害化处理、沼气发电、有机肥生产、运输和施用等设施设备。鼓励采取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等方式，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各县区畜牧主管部门要针对本行政区域内不同种类、不同规模畜禽养殖场的特点，分类指导、逐场帮助制定粪污资源化利用方案。支持畜禽养殖专业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实现粪污就近就地消纳利用或者由粪污处理中心收集加工处理，实现肥料化、能源化利用。（市农业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参与）

（四）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鼓励大型规模养殖场自行处理粪污，生产销售商品有机肥或流转土地发展种植，实现就地就近消纳。鼓励中小养殖场户建立合作互助处理中心，统一收集、运输、处理养殖场户畜禽粪污。积极发展粪污收集、施肥专业化服务组织，支持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区域性专业化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完善畜禽粪污收集、转化、利用体系，逐步培育成为支撑农牧循环的新产业。（市农业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参与）

（五）推广经济适用技术模式。在源头减量方面，推广使用微生物制剂、酶制剂等饲料添加剂，引导采用干清粪、雨污分流、固液分离等工艺模式，控制养殖污水产生量。在过程控制方面，推广发酵床、微生物处理、臭气控制等技术模式，减少氮磷和臭气排放。在末端利用方面，根据不同地区、不同畜种、不同规模等情况，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重点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粪污专业化能源利用、粪便垫料回用、污水肥料化利用等技术模式，促进畜禽粪污就近就地还田利用。（市农业局牵头）

（六）强化科技与装备支撑。组织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研发，集成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等关键技术，编制修订相关标准，提高资源转化利用效率。开发安全、高效、环保的新型饲料产品和微生物产品，引导矿物元素类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以推广畜禽粪污综合养分管理计划为抓手，加大技术培训力度，加强粪肥还田技术指导，确保科学合理施用。（市科技局、市农业局负责）

（七）完善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制度。按照国家部署，对所有规模养殖场和粪污专业化利用处理机构进行摸底调查并逐个登记，赋予统一身份代码，建立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构建统一管理、分级使用、共享直联的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平台。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引导畜禽养殖规模超过土地承载能力的县区合理调减养殖总量。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按照国家规定，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并严格监管。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将无害化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

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完善肥料登记管理制度，强化商品有机肥原料和产品质量的监管与认证。（市环保局、市农业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工作力度，互相支持配合，确保如期完成各项目标。各县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任务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强化日常监管，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同时，统筹抓好畜产品供给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及污染整治，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各县区政府于2018年2月底前要制定并公布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具体方案，细化年度重点任务和工作清单，并抓好组织实施。（市农业局牵头）

（二）加大资金投入。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补贴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设与改造等。各县区也要安排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专项资金，积极组织实施农牧循环建设工程和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形成农牧结合、生态循环格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负责）

（三）落实扶持政策。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机械装备纳入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范围。积极争取生物质气工程和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项目，对生物质气符合城市燃气管网入网技术标准的，经营燃气管网的企业应当接收其入网。落实粪源沼气发电上网标杆电价和上网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对符合相关规定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可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

策。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用地按照农用地管理的有关政策，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对以畜禽养殖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肥料化、能源化利用企业建设用地，有关县区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安排。落实规模养殖场内相关养殖活动的农业用电政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用电执行农业用电价格。（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局、市国税局、市财政局、济南供电公司负责）

（四）抓好绩效考核。围绕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率、相关政策落实等情况，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市农业、环保等部门要根据省考核办法制定我市具体考核办法，对县区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实施考核，并定期通报情况。各县区政府也要对本行政区

域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考核，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压实工作责任，健全激励和责任追究机制。（市农业局、市环保局牵头）

（五）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总体要求、主要内容和工作重点，及时解读相关支持政策，引导畜禽养殖从业者积极参与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要加强舆论引导与社会监督，及时总结推广新技术、新模式和好经验、好做法，监督和曝光随意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环境问题，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良好氛围。（市农业局、市环保局负责）

（2018年1月2日印发）

JNCR - 2018 - 002000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公共机构节能监督 考核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8〕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济南市公共机构节能监督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10日

济南市公共机构节能监督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节能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1号）、《山东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0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机构，是指本市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三条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节能检查和考核，指导各县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下同）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开展节能工作。

第四条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山东省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和市政府节能中长期规划，制定全市公共机构节能规划。指导各县区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制定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并按照年度分解落实节能目标和指标。编制全市公共机构能源消耗定额，建立公共机构能耗监测平台，健全监督考核体系。

第五条 公共机构应当依法完成下列节能工作任务：

（一）健全节能工作组织领导体系，明确节能工作人员，完善节能管理制度，根据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落实节能管理和节能

改造措施，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确保完成节能目标任务。

（二）建立节能联络员工作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节能联络员，负责收集、整理、报送本单位节能工作重要信息，分析汇总和及时反馈节能工作动态，提出推进本单位节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三）建立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统计工作，设立统计台账，每季度首月10日前向本级机关事务管理机构报送上季度能源消费数据；建立能源消费计量制度，实行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并逐步实现对能源消费状况的实时监测。

（四）建立节能运行管理制度和用能系统操作规程，加强单位用能系统、设备的运行调节、维护保养和巡视检查，完善节能监督制度，设立检查记录台账。

（五）建立能源审计制度，年能源消费量达500吨标准煤以上、年电力消耗达200万千瓦时以上或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机构（集中办公区）每5年应开展一次能源审计，有针对性采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

年能源消费总量占本级公共机构消费比重达10%、年度消费量较上年度同比超过20%或未完成年度节能目标的公共机构，以及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对象应纳入能源审计范围。

（六）严格执行政府集中采购和节能采购制度。对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委托政府集中

采购机构统一采购，并优先采购列入节能采购清单和取得节能环保认证的设备、产品。

（七）公务用车应遵循统一管理、定向保障、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的原则，由本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管理，落实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集中采购和定点保险、维修、加油制度。公务用车更新配备应率先采购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30%，并逐年提高。新建和既有停车场要规划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比例不低于10%。

（八）公共机构办公用房等建设项目应当由本级机关事务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建设和调配使用，全面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和规范，优先采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严格执行建筑照明设计标准，推广应用节能型照明产品，使用节水型卫生器具，逐步达到国家办公建筑节能标准；对既有建筑改建、改造，必须同时考虑节能改造内容，同步设计，同步施工。

（九）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培训，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全员节能意识。积极推进电子政务，加强信息化、网络化建设，推行无纸化办公，合理控制会议数量与规模，完善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等系统。

（十）推进试点示范工程建设，积极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节水型单位创建活动。加强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的探索和实践。建立实施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制度和评价标准体系，发挥好试点示范引领作用。

第六条 市、县区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应健全节能工作监督考核体系，推动实施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级公共机构及下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推进节能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各公共机构负责考核所属单位的节能工作。

第七条 公共机构节能考核内容包括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工作措施落实情况。

目标完成情况包括能耗总量、人均能耗量、单位建筑面积能耗量、人均用水量等指标变化情况。

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包括工作规划计划、制度标准的制定和落实，开展计量统计、监督考核、能源审计、宣传培训工作，新建项目节能管理，节能采购，节能改造，节能产品技术推广，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利用，试点示范工程建设，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机制应用，资金投入，完成重点任务等情况。

第八条 公共机构节能考核采用百分制，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综合评价90分以上为优秀（含90分），70分至90分为良好（含70分），60分至70分为合格（含60分），低于60分为不合格。

第九条 公共机构节能考核分为全面考核、重点考核、专项考核三种类型。在每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期的第一年，应当对上一个五年规划期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其他年度可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全面考核、重点考核或者专项考核。

第十条 每年1月份，市级公共机构对上年度节能工作情况进行自查；各县区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在对上年度节能工作情况开展自查的同时，会同有关部门对本级公共机构上年度节能工作情况实施检查考核。自查和检查考核等情况于当年2月

28日前书面报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第十一条 公共机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节能工作全面负责。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评价考核制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应当作为有关部门对公共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考核评价内容。

第十二条 公共机构遇有重大变动、调整等情况或实施重要建设项目时，可提出书面申请，经本级机关事务管理机构批准，不参加当年节能考核。

第十三条 公共机构应当积极配合节能监督检查，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不得拒绝、阻碍。

第十四条 公共机构节能考核结果应当按照“双抽查、一公开”工作机制在相应范围内公布，并加强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五条 节能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公共机构，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优先安排相关资金，并按规定给予单位和个人相应奖励，奖励资金在公共机构节能经费中列支。

第十六条 节能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公共机构，责令制定整改措施并加大监督指导力度，拒不整改的，由相关机关对公共机构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七条 公共机构节能考核结果纳入全市节能减排综合考核体系和各级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公共机构不得评为文明单位。

第十八条 公共机构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考核结果公布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申请复查。

第十九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当将公共机构节能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示范推广、节能改造、监督管理、宣传培训、信息服务等。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月9日。

（2018年1月10日印发）

JNCR-2018-002000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信访事项听证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8〕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各级行政机关信访听证工作，公开透明、客观公正地处理信访事项，有效保障信访人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信访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信访事项听证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4〕43号，下同）

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推进信访事项听证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上级关于信访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以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为目标，进一步规范我市各级行政机关信访事项听证工作，有

效保障信访人的话语权、知情权和参与权，提高各级各有关部门运用信访听证方式及时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的能力和水平，确保信访事项听证率目标值、通过听证方式处理信访事项化解率、系统录入率符合信访工作规范化建设要求和省政府信访事项考核目标管理规定，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氛围。

二、基本原则

（一）听证自愿原则。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受理、办理信访事项，应当明确告知信访人享有听证权利，并在充分尊重信访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严格履行听证相关手续。

（二）合法合理原则。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开展信访听证工作，必须按照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进行，信访当事人在听证过程中地位平等，依法享有参与听证的各项权利。

（三）公开公正原则。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开展信访听证工作，除涉及信访当事人隐私或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举行听证的信访事项外，其他信访事项听证应当公开进行，确保信访当事人公平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三、主要工作

（一）听证程序前置。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受理信访事项后，经调查核实，可能作出对信访人请求不予支持的处理意见或认为该信访事项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宜举行听证的信访事项外，作出信访答复意见之前应当通过举行听证的方式确定救济途径。

各级各有关部门受理、办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案情简单的个体、初次信访事项，可适用简易程序举行听证；受理、办理的重大、疑难、复杂信访事项，应当适用普通程序举行听证。

（二）信访积案听证。经国家和省、市信访部门转送交办，经多次处理仍属于集体、越级或重复的非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经审查，符合举行信访听证基本要件的，可纳入信访听证工作程序办理。经听证仍未案结事了和息诉罢访的，按照《山东省信访积案会审评议办法》（鲁信访〔2016〕30号）规定的程序进行会审评议，会审评议结论应当作为确定信访积案结案的重要依据。

（三）信访程序终结事项。信访人诉求已无合理成份可予解决，在信访事项办理过程中，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已告知信访人享有听证权利，信访人不申请或者当时明确表示放弃听证权利，信访事项终结后，信访人又提出听证申请的，各级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举行听证，并书面告知不予听证的理由。

信访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无法提出听证申请的，在障碍消除后3个工作日内，可以提出申请并说明延期理由。

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告知但未告知信访人听证权利，信访人要求听证的，经县级以上政府信访事项听证委员会审查，该信访事项符合举行听证的基本要件，应当书面委托原办理机关或本级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机构举行听证。

（四）听证审查监督。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对应当听证的信访事项未经听证即作出答复（处理）意见，信访人在复查

期间又提出听证请求的，复查（复核）机关应当撤销原处理意见并责成原办理机关举行听证。信访人放弃听证权利的除外。

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在信访事项办理期间举行了听证，信访人在复查（复核）期间又提出听证请求的，复查（复核）机关经审查听证资料，认为听证程序合法、听证结论无明显不当的，不再重复举行听证，并书面告知不予听证的理由。

对听证程序有瑕疵或者听证结论明显不当的，由复查（复核）机关重新举行听证。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信访听证工作在解决问题、化解矛盾中的积极作用和实践意义，不断强化措施、完善机制、规范操作，确保《山东省信访事项听证办法》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市、县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下同）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机构承担本级信访事项听证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协调、指导、监督本级有关行政机关开展信访事项听证工作。各级信访工作机构在信访事项初始受理、办理阶段，应督促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积极开展信访事项听证工作。

（二）强化队伍建设。各级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机构要加强信访听证主持人队伍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着力提高信访听证主持人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市级听证员由市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公室从全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专家学者、相关部门推荐人选中选择确定。各县区政府应完善本

级信访事项听证员库，选择确定县级听证员，并加强对听证员的政策法规知识及信访业务培训。

（三）完善工作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可以委托无利益关系的第三方律师事务所、人民调解组织或仲裁机构开展信访事项听证工作，并至少从熟悉信访领域相关政策的专家、学者或者职能部门中选择1至2人担任听证员并出席听证会。各县区要按照《山东省信访事项听证办法》相关规定，将听证所需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听证员的听证、研究论证和会审费用，根据其提供的工作量核发，具体标准参照《山东省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听证员工作规则》（鲁信访〔2014〕71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抓好典型示范。各级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或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对信访事项听证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切实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县区要选取1至2个镇（街道）或部门作为信访事项听证试点单位，积累工作经验，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推动信访事项听证工作健康发展。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开展信访事项听证工作，适用本通知。其他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信访事项听证工作，参照本通知执行。

本通知自2018年2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2月10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11日

（2018年1月1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10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9日

济南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管理办法（暂行）

为促进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政务数据共享，增强政府公信力，提高行政效能，提升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政务信息资源在深化改革、转变职能、创新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16〕51号）、《山东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鲁政办发〔2015〕6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资源，是指政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图表和数据等各类信息资源，包括政务部门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形成的信息资源等。

本办法所称济南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以下简称市共享平台）是市级政务服务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上联省共享平台，下联各县区政务数据交换节点，横向连接市各政务部门政务数据交换节点，是全市政务数据汇集、共享、交换和管理的核心枢纽。

本办法所称政务部门，是指政府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职能和公共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加强市共享平台运行管理，规范政务部门间依托市共享平台开展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工作，包括因权力运行和公共服务业务运行需要使用其他政务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和为其他政务部门提供政务信息资源的行为。

第三条 市政府办公厅负责牵头推进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组织

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并指导市共享平台建设、运行维护（以下简称运维）单位及使用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市信息中心负责市共享平台建设运维，做好安全运行和技术保障等工作。

各政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负责将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与市共享平台联通，做好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维护工作，按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向市共享平台提供可共享的政务信息资源（以下简称共享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使用所获取的共享信息。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维护等相关工作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四条 政务信息资源分为三种类型：无条件共享类、有条件共享类和不予共享类政务信息资源。

无条件共享类，是指无附加条件提供给所需政务部门共享的政务信息资源。与行政许可或跨部门并联审批相关的政务信息资源列入无条件共享类，政务部门必须提供共享。

有条件共享类，是指按照设定条件提供给所需政务部门共享的政务信息资源。信息内容敏感的，只能按特定条件提供给相关政务部门共享的政务信息资源，列入有条件共享类。

不予共享类，是指不能提供给其他政务部门共享的政务信息资源。法律法规或政府规章明确规定不能提供给其他政务部门共享的政务信息资源，列入不予共享类。

第五条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各政务部门形成的政务信息资源原则上应予共享，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按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以数据落地为原则，不落地为例外。各政务部门的政务信息资源涉及人口、法人、空间地理和电子证照等基础共享信息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及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外，一律在市共享平台落地，并对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三）需求导向，无偿使用。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共享信息的部门（以下简称使用部门）提出明确的共享需求和信息使用用途，共享信息产生和提供部门（以下简称提供部门）应及时响应并无偿提供共享服务。

（四）统一标准，统筹建设。按照国家政务信息资源相关标准实施政务信息资源采集、存储、交换和共享，坚持“一数一源”、多元校核，统筹建设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和共享交换体系。

（五）建立机制，保障安全。市政府办公厅负责统筹建立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机制和共享工作评价机制，各政务部门和市共享平台运维单位应加强对共享信息采集、共享、使用全过程的身份鉴别、授权管理和安全保障，确保共享信息安全。正确处理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与保障安全、保守秘密的关系，确保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安全，依法维护公民隐私权利。

第六条 各政务部门尤其是具有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职能的部门应加强基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的业务流程再造和优化，创新社会管理和服务模式，不断扩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运行业务数量，提高信息化条件下社会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第二章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第七条 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制定

《济南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明确政务信息资源分类、责任方、格式、属性、更新时限、共享类型、共享方式、使用要求等内容。

第八条 各政务部门根据《济南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要求编制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并在有关法律法規作出修订或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更新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各县区政府按照《济南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编制本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并负责本级各政务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更新工作的监督考核。

市共享平台运维单位负责汇总形成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并建立目录更新机制。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是实现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的基础，作为各政务部门信息资源共享的依据。

第三章 共享信息的提供与使用

第九条 政务部门因履职需要向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采集政务信息资源的，应当遵循“一数一源”原则，可通过市共享平台获取的政务信息资源，不再重复采集。

第十条 政务部门有权从其他单位获取其履行职能需要的政务信息资源，也有义务提供其他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的政务信息资源。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政务部门不得拒绝其他政务部门提出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需求。

第十一条 由1个部门牵头，多个部门配合，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同一主题领域形成的政务信息资源，如事中事后监管、信用体系、健康保障、社会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城乡建设、社区治理、生态环

保、应急维稳等，应依托市共享平台予以共享。市共享平台已采集提供的政务信息资源，各部门不得重复采集。

已建成的跨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其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业务应逐步迁移到市共享平台。新建的需跨部门共享政务信息资源的政务信息系统，须在市共享平台实施信息共享。新建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须在规划阶段明确与市共享平台的对接方式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方式，并同步更新本部门在市共享平台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第十二条 各政务部门对所提供的初始政务信息资源实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条件尚不具备的，根据实际情况每日、每周或每月进行更新。

第十三条 使用部门应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共享信息。属于无条件共享类的政务信息资源，使用部门可在市共享平台直接获取；属于有条件共享类的政务信息资源，使用部门通过共享平台向提供部门提出申请，提供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使用部门按答复意见使用共享信息，对不予共享的，提供部门应说明理由；属于不予共享类的政务信息资源，以及有条件共享类中提供部门不予共享的政务信息资源，使用部门因履行职责确需使用的，由使用部门与提供部门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提交市政府办公厅协调解决，必要时报请市电子政务建设和大数据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提供部门向使用部门提供共享信息时，应明确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范围和使用用途。

第十四条 政务部门应无偿使用共享信息，使用部门获取的共享信息只能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未经提供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向社会

会发布和公开获取的共享信息。

第十五条 使用部门对获取的共享信息有疑义时，应当及时书面报告市共享平台运维单位。运维单位会同信息提供部门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使用单位。

第四章 管理与维护

第十六条 人口库、法人库、空间地理库、宏观经济库、公共信用库和电子证照库是根据各政务部门提供的初始政务信息资源加工而成，是政务部门履行职责的共同需求，其数据所有权归市政府。各政务部门应无条件向市共享平台提供相关初始政务信息资源。

第十七条 市共享平台运维单位应建立身份认证机制、存取访问控制机制和信息审计跟踪机制，对政务信息资源进行授权管理，设立访问和存储权限，确保政务信息数据安全。

市共享平台运维单位应加强政务信息资源安全管理，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等严格管理，完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措施，确保政务信息资源安全、可靠、完整。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八条 各政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内部工作程序、管理制度以及相应的行政责任追究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

第十九条 各政务部门应对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信息采集质量、准确性、时效性及信息共享程度、共享应用绩效等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并将评估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厅备案。市政府办公厅每年对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各政务部门

提供政务信息资源的数量、更新时效和使用等情况，并公布评估结果和改进意见。

第二十条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纳入电子监察系统监察范围，逐步实行全过程监督。

第二十一条 政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府办公厅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通报批评或按规定问责、追责；情节严重的，提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一）拒绝提供政务信息资源或未按要求更新维护相关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的；

（二）未将应当共享的政务信息资源按要求及时提供共享的；

（三）提供的共享信息内容不符合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要求，且未告知对方的；

（四）未按规定时限更新共享政务信息资源的；

（五）违规使用、泄漏共享信息或擅自扩大使用范围的；

（六）对监督检查机关责令整改的问题，拒不整改的。

第二十二条 政务部门违规使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共享信息或造成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泄漏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保密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JNCR - 2018 - 002000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投标管理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18〕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遏制围标、串标等不法行为，提高招标投标监管效能，打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促进“四个中心”建设，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改革招标投标监管方式

（一）实施招标投标差异化监管。依法必须招标的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工程，必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公开招标；依法必须招标的其他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在依法办理招标备案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招标，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15日内向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告知性备案；非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和其他国有资金投资的实体经济项目，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进行招标发包或直接发包，并对选择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货物供应等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二）优化招标备案流程。县区（含）以上政府确定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重点工程和民生工程建设项目，在办理完成项目审批、核准手续及招标方案核准后，

可先行办理招标备案手续，待相关手续完备后再进行开标。

（三）推行电子招标投标。推动招标投标各环节网上运行，实现招标公告以及资格审查、招标、答疑、投标等文件网上传输，取消纸质标书。应用电子评标系统，除投标单位资信标为明标外，技术标、商务标宜采用暗标的方式评审。充分使用电子清标子系统，对各投标文件的非正常一致性、错漏项一致性、同一计算机传输等围标、串标现象进行分析，为评标委员会提供评判依据。

二、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一）调整投标资格审查办法。优化资格审查流程，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发布资格审查公告，压缩资格审查时限。投标申请人在投标报名时，一并报送资格审查公告中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公告和资格审查公告中明确的条件和标准，负责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对审查结果承担相应责任。当合格投标申请人数量过多时，为遏制投标申请人围标、串标行为，可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也可采用评分排名的方法，选择规定数量的合格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改进和完善评标办法。工程勘

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采购等招标评标应以综合评估法为主。改进施工招标综合评估法评标基准值的计算方法，加大下浮后的招标控制价在评标基准值中所占的权重。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和权重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其取值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且皆不少于5个。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有关规定，合理编制招标控制价并对其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各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加强对招标控制价的备案管理，确保招标控制价合理、准确，特别是政府投资项目必须控制在概算批复范围内。调整投标报价计分原则，鼓励合理低价中标。

（三）规范招标人行为。招标人为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第一责任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招标投标活动，合理确定工程招标内容和专业工程暂估范围，不得随意设置暂估价（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不得设置明显高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和脱离市场实际的不合理招标条件，不得以各种形式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纵容和指使潜在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项目招标条件和评标办法相互沟通、约定，不得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或暗示特定中标候选人，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擅自终止招标。经查实，招标人存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改进专家评委评标方式。在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需认真审查全部投标文件并独立打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不得相互干扰，不得相互明示

或者暗示特定中标候选人。进一步提高评标的公平性和公正性，评标前应公开专家抽取过程，评标后公开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定标后公开评标专家名单。规范评标专家评审费管理，评审费发放方式和标准由市发改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三、健全招标投标监管制度

（一）完善招标投标公示制度。项目开标、评标期间，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中所报的参与评标的企业业绩、项目班子成员和业绩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项目评标结果确定后，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业绩和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一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切实提高交易信息透明度。

（二）调整中标项目班子成员信息动态管理制度。施工招标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员和质检（量）员，监理招标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为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自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在招标投标管理系统中将中标项目班子主要成员调整为在建状态，待工程竣工验收后调整为非在建状态。在建状态的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得参与其他项目投标。

（三）实施“一标一评”动态考核机制。项目评标结束后，由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投标人、评标专家进行量化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工作责任心、公正度、专业水平等，考核结果录入信用评价系统，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将依据考核结果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及其评标专家实行差异化管理。

（四）建立标后评估制度。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组织负责组建标后评估委

员会，委员会成员在标后评估专家库中随机产生，一般为5人以上单数，其专业资格应符合评估项目要求。标后评估委员会负责标后评估的具体工作，对由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确定的已完成招投标活动的部分重点工程项目、评标中有重大异议的项目以及其他项目，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方式，对评标委员会评标行为的规范性和评标结果、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的规范性和代理水平、投标人投标行为的规范性以及监管责任人员监督行为的规范性等进行系统分析、评价和总结，标后评估结果作为信用评价组成部分录入信用评价体系，并分别向各市场主体所在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反馈；存在重大问题的，依法予以处理。

（五）建立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制度。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可采取集中收取、退付的形式管理，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设银行账户对投标保证金统一收取、退付，并运用计算机管理系统，实现银行账户自动关联投标企业基本账户、自主交纳、集中交存、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也可采取银行保函等形式。

四、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一）依法查处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和项目负责人的管理，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严格规范从业行为，不得使用未达到相应业务水平的人员从事代理工作；不得高价出售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以及其它相关资料；不得代理违法事项；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或专家评委串通，干扰评标活动，操纵中标结果；

不得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明招暗定、向投标人索取不正当利益。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代理机构，由相关建设主管部门、发改部门等依法责令整改，同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二）依法查处投标人违法违规行为。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或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有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人，由相关建设主管部门、发改部门等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同时上报省级主管部门，在省级招标投标电子服务系统中予以通报。参与围标、串标的有关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加强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异议、投诉管理。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仍有异议的，可以在有效期限内向相关建设主管部门、发改部门投诉。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发改部门及招标人应畅通投诉、异议受理渠道，投诉、异议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依法依规受理、调查、处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有权拒绝受理，并告知理由。对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提供虚假投诉材料，以各种方式散发失实信息，假冒他人名义进行投诉造成不良影响的投诉人，相关建设主管部门、发改部门等将予以通告，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强化招投标信用管理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要求，增强行业信用意识，加强行业自律，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应用。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可以根据工程性质和特点，在评标细则中明确资信标评审内容和标准，并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按照一定权重进行量化评审。尚未建立信用评价机制的，招标人可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承建的类似工程以及所承建工程获得质量、

安全等奖项进行量化加分；对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可量化减分或拒绝投标，达到“诚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目的。

本实施意见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月31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10日

（2018年1月10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018年1月9日

市政府决定，任命：

马成龙为济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刘作宗为济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巡视员；

贾继刚为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

局长；

冯爱民为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济南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巡视员。

（2018年1月9日印发）

JNCR - 2017 - 0680002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修改《济南市农业地方标准规范管理规定》 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济质监发〔2017〕161号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南部山区市场监管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适应我市撤市设区的新形式，促进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根据

上级政策调整及《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对《关于印发〈济南市农业地方标准规范管理规定〉的通知》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文字、标点符

号和条文顺序作相应的调整和修改。修改后的规范性文件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济南市农业地方标准规范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附件：《济南市农业地方标准规范管理规定》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12月20日

济南市农业地方标准规范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实现我市农业现代化，促进农业技术进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农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济南市农业地方标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是指对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而又需要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统一的农业技术要求所制定的规范。规范的制修订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市质监局”）统一管理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规范工作，组织协调有关行业部门做好规范的实施以及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市农业部门负责审查汇总各单位项目建议后提出规范的立项建议，组织协调规范制修订工作，组织对有关规范的实施，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林业部门负责审查汇总各单位项目建议后提出规范的立项建议，组织协调规范制修订工作，组织对有关规范的实施，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区农业等部门负责审查汇总各单位项目建议后提出规范的立项建议，组织协调规范制修订工作，组织对有关规范的实施，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区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局（以下简称县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审查汇总各单位项目建议后提出规范的立项建议，组织对有关规范的实施，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制定规范应当遵循广泛参与、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六条 鼓励从事农业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相关单位积极参与规范的研究和制（修）订工作。

第七条 规范为推荐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除外）。

第八条 制定规范应当符合以下原则：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政策，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推动技术进步，增加产量，提高产品质量。

（二）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卫生，提高社会效益。

（三）有利于因地制宜，发展我市

名、优、特农产品生产。

（四）有利于相关标准协调、配套，标准样品和文字相一致，有利于建立科学、合理的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等标准体系和开展综合标准化工作。

第九条 制修订规范应当立项。单位或个人均可以向市、县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制修订规范的项目建议。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收集的项目建议进行汇总并提出意见，向市质监局提出制修订规范的立项建议。

第十条 市农业、林业部门、县区农业、林业部门、县区市场监管局应向市质监局提交《济南市农业地方标准规范项目建议书》（见附件1）、规范草案和《济南市农业地方标准规范建议汇总表》（见附件2）等材料。

规范项目内容涉及专利的，应提供专利的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市质监局组织对征集到的规范项目建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拟定规范制修订年度计划，并将其在市质监局官方网站上公示10个工作日，面向社会征求意见。

对与全市农业发展密切相关、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的规范项目建议，市质监局可根据需要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进行论证。专家论证会可邀请行业主管部门、科研院所、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企业、用户消费者等领域的专家和代表参加。

第十二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项：

（一）违反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的；

（二）制定规范的必要性、可行性不充分的；

（三）没有明确的技术内容，缺乏必要的保障措施的；

（四）未与相关部门协调，没有形成一致意见的；

（五）与本市农业发展联系不紧密的。

第十三条 市质监局根据立项审查、社会公示或专家论证会的意见等，确定并编制下发规范制修订项目年度计划（见附件3），并将其在市质监局官方网站公布。

第十四条 规范制（修）订项目应在立项计划下达的期限内完成，计划起止时间一般不应超过2年。未能按计划期限完成的项目，主要起草单位要向市质监局书面说明原因并申请延期，申请延期不超过半年。逾期仍未完成的，项目自动终止。终止项目确需继续制定的，应重新提交立项建议。

第十五条 规范的制（修）订单位应成立起草组，负责规范草案的编制工作，并对其质量及技术内容负责。

起草组成员应当由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和标准化专业人员组成。

起草组在此阶段应按照规范起草计划，完成标准草案和标准编制说明（见附件4），并将标准草案报起草单位审查，形成“农业地方标准规范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第十六条 规范的起草单位在该阶段应该完成以下工作：

（一）在同意立项1个月内制定具体的规范起草计划；

（二）应就“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和相关文件资料广泛征求相关方意见，

可采取会议、书面等多种形式。

书面征求意见的期限为1个月。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如没有意见，应复函说明，涉及修改重要技术指标时，应附上必要的技术数据。逾期未复函的按无异议处理。

市质监局可以根据需要直接组织征求意见。

（三）对征求意见进行整理、分析和处理，并填写《济南市农业地方标准规范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12），并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形成“济南市农业地方标准规范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

（四）起草单位在完成起草任务后，将“送审稿”以及提出审查申请报送市农业、林业部门同意后，由其统一报送市质监局组织审查。

第十七条 报送送审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审查函；
- （二）《济南市农业地方标准规范审查申请书》（见附件5），其中市级主管部门意见为必填项；
- （三）济南市农业地方标准规范送审稿；
- （四）标准编制说明；
- （五）《济南市农业地方标准规范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六）相关验证报告或证明材料；
- （七）《济南市农业地方标准规范审查专家建议名单》（见附件6）。

上述材料报送纸质文本1份和电子版。

第十八条 规范审查由市质监局或委托市农业、林业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规范审查原则上采取专家审查会议形式。审查组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

第二十条 审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规范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协调性；
- （二）规范的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情况，各相关方意见是否协调一致；
- （三）规范的主要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 （四）文本编写的规范性；
- （五）如需要，可对规范技术内容的先进性进行评价；
- （六）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原则上需协商一致，应有审查专家组人数的3/4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审查。审查会议应形成《济南市农业地方标准规范会议纪要》（见附件7），并由审查组成员签字。

第二十二条 通过审查的规范，起草组应根据专家意见对规范进行修改，并形成“济南市农业地方标准规范报批稿”（以下简称“报批稿”）。

未通过审查的规范应根据专家审查意见终止制定任务，对规范进行修改后重新审查。

第二十三条 起草单位将报批稿有关材料报送市质监局，市质监局对材料审核后，按照《济南市农业地方标准规范编号规则》要求编号（见附件11），并下达正式文件予以发布。

第二十四条 报送报批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规范报批申请文件；

（二）《济南市农业地方标准规范报批表》（见附件8）；

（三）“报批稿”；

（四）编制说明；

（五）审查会议纪要；

（六）审查专家名单；

（七）《济南市农业地方标准规范审查会专家签字表决表》（见附件9）；

（八）《济南市农业地方标准规范审查修改意见汇总表》（见附件10）；

（九）引用标准有效性确认报告；

（十）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

上述材料报送纸质文本1份及电子版。

第二十五条 市质监局对报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审核，并在市质监局官方网站上公示“报批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报批稿”公示结束后，无重大分歧意见的，市质监局履行发布手续发布规范通告；存在重大分歧意见的，返回起草单位进行进一步修改论证。发布和实施日期间应有不少于30天的过度期。

第二十七条 规范自发布之日30日内，市质监局向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备案。

第二十八条 规范实施后，应当根据科技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规范应及时进行复审。

第二十九条 市农业、林业部门、县区农业、林业部门、县区市场监管局应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

调查研究和绩效评价，提出继续有效、修订或复审的意见，并报市质监局。

第三十条 市质监局根据复审意见，确定规范继续有效或废止，需要修订的，按照本规定组织修订。

附件：1、济南市农业地方标准规范项目建议书（略）

2、济南市农业地方标准规范建议汇总表（略）

3、济南市农业地方标准规范制修订项目年度计划（略）

4、标准编制说明（略）

5、济南市农业地方标准规范审查申请书（略）

6、济南市农业地方标准规范审查专家建议名单（略）

7、济南市农业地方标准规范会议纪要（略）

8、济南市农业地方标准规范报批表（略）

9、济南市农业地方标准规范审查会专家签字表决表（略）

10、济南市农业地方标准规范审查修改意见汇总表（略）

11、济南市农业地方标准规范编号规则（略）

12、济南市农业地方标准规范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略）

（2017年12月20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j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2 期

1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